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依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以下重大事项或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涉及生铁、覆膜砂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40%以上，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逐年提高毛利率水平，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升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三）财务风险

公司贷款规模较大，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853 万元，利率波动将对公司的财务支出产生一定影响，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2.23%、90.70% 和 56.55%。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资产流动性构成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按目前公司政策，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销售货款信用期为 90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755,734.21 元、40,275,118.17 元、27,876,099.46 元。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为 127,624.73 元，占比 0.46%，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259,311.95 元，占比 3.13%，2015 年 5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462,513.78 元，占比 2.83%，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目前公司尚未发生无法收回坏账情况，若未来客户违约或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通过复审，正在公示期，因此 2015 年 1-5 月继续采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核算。

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集中销售和集中采购的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2,069,621.95 元、85,792,785.98 元和 89,743,494.25 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05%、83.09% 和 83.20%，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主要是行业普遍特性所致，凸轮轴行业发展与下游汽车产业高度正相关，生产厂商需与客户同步开发和进步，经过一系列质量考察、认证，质量控制，资格审查后，客户才会将该生产厂商纳入采购范围。经访谈了解到，凸轮轴厂商要想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大约需要 1 年考察时间，包括产品质量考察、供货量考察、试运行考察等，一旦合作关系建立，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废铁、废钢、钛合金、煤炭、电力、凸轮轴毛坯等材料。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81,930.81 元、24,226,524.62 元和 25,754,223.84 元，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6.10%、63.25% 和 64.71%，存在集中采购现象。其中电力采购每年都占比超过 20%，公司计划投资约 600 万元打造全自动化模型铸造工艺，电耗预计从 900 度/月，下降

至 800 度/月。凸轮轴行业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对上游产业经过一系列质量考察、认证、实验后与其形成合作关系,同时废铁、废钢等原材料大量采购可以达到规模性成本节约,因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大。

(七)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主要员工为生产工人,部分员工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或个人已社会保险或参与农村新农合保险或因近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因公司大部分生产工人系周边农村地区居民,员工不愿意在工资中承担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部分,且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公司目前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虽公司已取得相关员工关于请求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但企业对于上述员工仍然存在法定缴纳义务,如日后上述员工要求公司缴纳五险一金,公司仍存在承担该部分费用支出的风险。

目前公司社保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444 名,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 181 人,263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其中 12 人已到退休年龄;25 人为食堂工人、清洁工等钟点工人;150 人为公司车间工人,该部分工人主要为搬运、包装、清洗等车间工人,系公司员工,但上班时间不固定,工资采取计件工资形式,因该部分公司员工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因此未缴纳,公司亦未发放社保补贴;其余 76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公司亦未发放社保补贴。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423 人,21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其中 12 人已到退休年龄,其余 9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未缴纳,未缴纳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均为当地农村居民,已经参加了当地农村新农合医疗保险。失业险和生育险均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其中 12 人已到退休年龄;25 人为食堂、清洁工等钟点工人,150 人为公司车间工人,该部分工人主要为搬运、包装、清洗等车间工人,系公司员工,但上班时间不固定,工资采取计件工资形式,因该部分公司员工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因此未缴纳,公司亦未发放社保补贴;其余 76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公司亦未发放社保补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补缴了 181 名固定员工自 2015 年 1 月以来的

失业险、生育险，补缴了 150 名车间工人中担任班长的 11 名相对固定的工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的养老保险。经咨询上饶市广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公司上述 150 名车间工人中 123 人已超过最低养老保险缴纳年限，无法办理养老保险缴纳，如需办理，需要补足 15 年的养老保险中个人承担的部分，因个人承担费用数额较大难以负担，向公司书面申请不缴纳。

同时，经咨询上饶市广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上饶市广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保最低缴纳工资标准为 2315 元，结合公司目前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公司需为全部可缴纳社保的员工补缴最近一期的社保及公积金(不包括已参加新农合保险人员及已超过缴纳年限无法缴纳养老保险人员的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社保的补缴费用约为 $90,386.61*9=813,479.49$ 元，公积金的补缴费用约为 $10,575*9=95,175.00$ 元。

(八) 劳动力不足导致产能下降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对劳动力需求比较大，而根据公司目前的用工状况，其车间工人共计有 150 名，该部分员工主要为搬运、包装、清洗等车间生产工人，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关联性明显，但该部分员工流动性比较大，虽然目前公司能够在上述生产工人流失后及时替补进新的员工，保证上述劳动力数量以稳定公司产能，但公司目前的产品属于供不应求状态，随着产能的扩大，公司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目前的生产人员发生变动或届时公司不能在上述生产工人流失的同时及时替补进新的员工或不能增加相应的生产工人，公司将会因劳动力不足而造成产能下降的风险。

(九) 行业成长性风险

凸轮轴产业链分为上中下三个区域，上游为凸轮轴生产提供必要的原材料，涉及废铁、废钢、钛合金、煤炭、电力等行业，凸轮轴生产位于产业链中游，通过对上游原材料的运用，经过铸造、冷处理和机械打磨加工等工序，生产出凸轮轴或凸轮轴毛坯，这些产品经过和内燃机其他零部件一起组合安装，成为发动机。下游产业涉及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等，每个发动机需要匹配 1-2 根凸轮轴，凸轮轴产业发展和发动机产业高度正相关。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行业已经逐步趋于成熟稳定

现状，同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国家强力扶持政策也将对传统汽车行业未来形成一定冲击，公司存在行业成长性风险。

(十) 公司扩张风险

公司现有 9 条生产线，公司未来 3 年计划投资 9000 万再建 6 条生产线。凸轮轴作为内燃机的核心零部件，其研制和生产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2015 年 1-5 月公司订单为 1,112,135.00 根凸轮轴成品，实际生产数量为 844,493.00 根凸轮轴成品；2014 年度公司订单为 2,173,798.00 根凸轮轴成品，实际生产数量为 1,650,572.00 根凸轮轴成品，同时，也有部分订单因为产能跟不上而被迫放弃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需求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新增产能能够被有效消化，产能扩张合理。但是如果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者出现政策性风险等导致公司产品滞销，虽然该可能性极低，但如果发生，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十一)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5%、67.01% 及 67.9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所致。由于公司正处于扩张期，产品供不应求，若公司将短期借款用于构建新的生产线，造成短债长用的情况，在公司新增生产线无法及时产生大量资金回报的情况下，将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 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213,038.24 元、5,647,643.97 元和 7,480,256.31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7%、9.17% 和 13.37%。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下降。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32.31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94.10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084.09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若市场行情剧烈波动导致产品滞销，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于 2013 年开具了 12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向银行存入 600 万元现款作为票据保证金，剩余 600 万元的票据敞口以公司两栋厂房一宗

土地(房产证号为 S201003921, S201003922 号, 土地证号为广土国用(2009)第 0341 号)登记抵押, 以上票据分别于 2014 年 2 月和 2014 年 3 月到期解付。公司该笔 1200 万元票据融资共支付手续费 6000 元, 由于该笔票据共支付 600 万元票据保证金, 剩余 600 万元以公司厂房抵押, 实际融资金额为 600 万元, 公司采用此种方式获取现金节省财务费用 162,000.00 元(当时银行基本年利率 5.60%, $6,000,000.00 * 5.6\% / 2 = 168,000.00$ 元, 公司支付票据手续费 6000 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200 万元, 系真实交易背景产生的应付票据余额, 且全额支付了保证金。

公司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目的是为了协助银行完成存款及票据任务, 公司上述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 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笔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虽然公司该笔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已到期解付, 上述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但是公司未来期间存在由于管理层缺乏足够的法律意识, 导致融资行为不当而遭受监管机构处罚,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目录

释义	11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信息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6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3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5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第三章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5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8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85
第四章 公司财务	87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	8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4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04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24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5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62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1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78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8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8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七、风险因素.....	180
第五章有关声明.....	18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7
三、审计机构声明.....	188
四、律师声明.....	189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0
第六章备查文件.....	19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1
三、法律意见书.....	191
四、公司章程.....	19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1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同欣机械	指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同欣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同欣机械前身
鹏欣机械	指	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特欣实业、江西特欣	指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
宁波同欣	指	宁波同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西源	指	重庆西源凸轮轴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同欣机械的12名股东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同欣机械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审计报告》	指	2015年8月1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5)第0957号）。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Tongxin Machinery Manufacture Co.,Ltd
法定代表人	余光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9月29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区芦林工业区一路
邮政编码	334600
电话	0793-2621990
传真	0793-2662570
电子邮箱	tongxin@tongxin-cn.com
董事会秘书	余天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中国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柴油机凸轮轴、汽车凸轮轴、摩托车凸轮轴及配件、油泵轴、水泥建材机械、铸钢件、铸铁件生产、销售；气脉冲除尘装置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凸轮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72774156-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3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法定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余光海出具自愿锁定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在挂牌

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12个月内因受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而成为公司股东的苏洁琳、张笑燕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本人在挂牌前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景宇、杨启明、林赤锋，股东监事夏定裕、温丽娜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股份公司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封美玲、陶靓、纪玉仙、俞香枝承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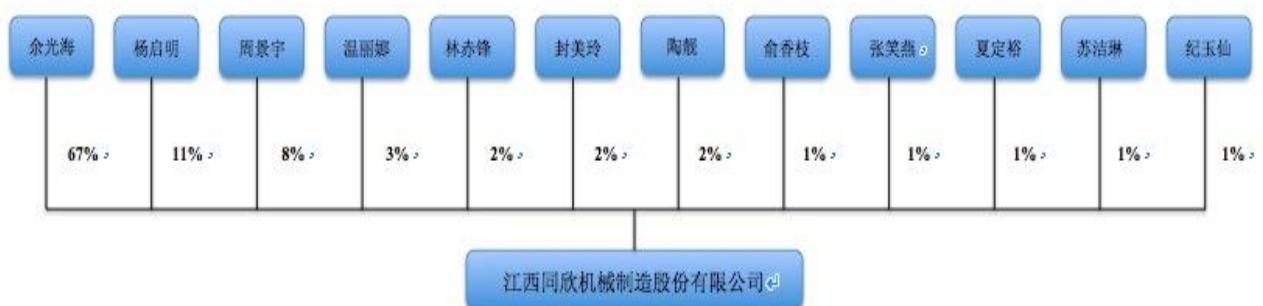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1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的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

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可流通股 股份数 (股)	持股比 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 项
1	余光海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20,100,000.00	---	67.00	自然人	不存在
2	杨启明	持有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	3,300,000.00	---	11.00	自然人	不存在
3	周景宇	持有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	2,400,000.00	---	8.00	自然人	不存在
4	温丽娜	前十名股东	900,000.00	---	3.00	自然人	不存在
5	林赤锋	前十名股东	600,000.00	---	2.00	自然人	不存在
6	封美玲	前十名股东	600,000.00	---	2.00	自然人	不存在
7	陶靓	前十名股东	600,000.00	---	2.00	自然人	不存在
8	夏定裕	前十名股东	300,000.00	---	1.00	自然人	不存在
9	苏洁琳	前十名股东	300,000.00	---	1.00	自然人	不存在
10	纪玉仙	前十名股东	300,000.00	---	1.00	自然人	不存在
11	张笑燕	前十名股东	300,000.00	---	1.00	自然人	不存在
12	俞香枝	前十名股东	300,000.00	---	1.00	自然人	不存在
合计			30,000,000.00	---	100.00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余光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余光海直接持有同欣机械 67% 的股份，系同欣机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目前余光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光海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余光海自 2012 年 5 月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股份公司阶段，

余光海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余光海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均能够对公司的重大事务施加重大影响，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及管理人员的任免。

自 2012 年 5 月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余光海，且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0 年 9 月，同欣机械前身同欣有限设立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江西凸轮轴厂”、“广丰县同欣凸轮轴有限公司”。根据《广丰县人民政府关于江西凸轮轴厂、广丰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丰县汽车修配厂改革的意见》（广府发（1997）45 号），江西凸轮轴厂、广丰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丰县汽车修配厂均属于广丰县县属国有小型机械企业，因长期以来受市场、资金、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已非常困难，资产负债率高达 126.8%，因此县政府决定实行“三厂合一、盘活存量、减负减压、退城进区、烟厂托管”的综合改革。三厂合一后的厂名为“江西凸轮轴厂”，并委托月兔集团下辖子公司广丰卷烟厂管理。

江西凸轮轴厂被托管经营至 2000 年，公司仍然存在资金困难，设备老化、人员过剩、拖欠职工工资等客观情况，2000 年 4 月，广丰县人民政府作出由同为县属国有企业的江西月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兼并江西凸轮轴厂的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提出了改革指导意见并下发至各部门贯彻执行。至此，江西凸轮轴厂成为江西月兔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0 年 6 月 5 日，依据江西省广丰县委、县政府《关于国有企业改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广发[2000]第 17 号）精神，决定对江西凸轮轴厂进行改制，实行买断经营，并由当时县政府领导牵头，经广丰县经贸委、体改委、审计局、社保局及财政局共同确定改制方案，并经广丰县企改委审核同意后，由广丰县经贸委组织对江西凸轮轴厂的资产清核工作，经资产盘查，确认江西凸轮轴厂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3,022,237.72 元，其中固定资产（机械设备）账面价值为 5,159,536.22 元，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7,862,701.50 元：其中产成品账面价值为 2,527,257.20 元，在产品的账面价值为 683,250.51 元，原材料、辅料、机配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物资账面价值为

533,391.58 元，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为 253,118.84 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865,683.37 元。应付账款为 2,288,012.99 元。广丰县审计局对上述资产清核结果进行了复核、确认。

在上述资产清核的基础上，由广丰县审计局牵头组织公开招标对江西凸轮轴厂的上述资产实行买断经营，并确定总资产的标底价为 6,825,828.18 元（未计应付账款 2,288,012.99 元），在由多名投标者参与投标情况下，最终确定由项位华以 9,385,828.18 元的总资产价格中标。

具体接受价格如下：

固定资产（机械设备）接收净值为 4,868,400.00 元，流动资产接收总值为 4,517,428.18 元：其中产成品接收净值为 1,051,904.68 元，在产品接收净值为 229,690.94 元，原材料、辅料、机配及其他原辅材料等物资接收的净值为 220,957.04 元，低值易耗品接收的净值为 124,400.00 元，应收账款接收的价值为 2,890,475.52 元。

2000 年 9 月 15 日，江西月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江西凸轮轴厂资产所有者，余光海作为月兔集团的自然人代表，依据上述中标结果与项位华签订《江西凸轮轴厂买断经营协议书》，约定由项位华代表新公司以中标价格接收江西凸轮轴厂的上述机器设备、流动资产、负债以及原江西凸轮轴厂部分员工，买断经营后，注册成立新的公司，新公司名称为：广丰县同欣凸轮轴有限公司，商标仍采用原江西凸轮轴厂的商标。广丰县经济贸易委员会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监证。

2000 年 9 月 29 日，项位华及原江西凸轮轴厂员工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以 200 万元货币出资注册成立新的公司，公司名称为广丰县同欣凸轮轴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住所：江西广丰县芦林工业区；经营范围为柴油机、汽车、摩托车凸轮轴及各种铸钢及铸铁件的生产和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29 日至 2005 年 9 月 14 日。

新公司成立后，综合总资产接收额与负债接受额之差，新公司需支付江西月兔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097,815.19 元，分五期支付，首期支付 50 万元，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分别支付 100 万元，余款第五年一次性支付。经协商一致，原属江西凸轮轴厂的 250 万元银行贷款、50 万元欠缴电费以及 400 万元的应付账款全部转移至

新公司账户，转移部分债务按照约定的支付进度由新公司进行偿还。

上述改制完成后，江西凸轮轴厂注销。

2000年9月29日，江西广丰星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星会师验字[2000]第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0年9月27日止，实际公司已收到股东项位华、杨启明、周景宇、黄衰武、刘汉兴、陈天寿、姚少萍、夏定裕、周云鹤、徐小斌、林赤锋投入的资本贰佰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项位华持有的公司20%股权及刘汉兴持有的10%股权实际上系项位华、刘汉兴为余光海代持。

2000年9月29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同欣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准予公司设立登记。

同欣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项位华	860,000.00	43.00	860,000.00
2	杨启明	320,000.00	16.00	320,000.00
3	周景宇	240,000.00	12.00	240,000.00
4	黄衰武	240,000.00	12.00	240,000.00
5	刘汉兴	200,000.00	10.00	200,000.00
6	陈天寿	40,000.00	2.00	40,000.00
7	姚少萍	20,000.00	1.00	20,000.00
8	夏定裕	20,000.00	1.00	20,000.00
9	周云鹤	20,000.00	1.00	20,000.00
10	徐小斌	20,000.00	1.00	20,000.00
11	林赤锋	20,000.00	1.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二) 2001年5月，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1年3月2日，股东项位华与刘汉兴、徐小斌、林赤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项位华将所持公司18%股权作价人民币36万元转让刘汉兴，将所持公司1%股权作价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徐小斌，将所持公司1%股权作价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林赤锋。余光海持有的、原由项位华代持的18%转由刘汉兴代持，至此，余光海与项位华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余光海28%股权全部由刘汉兴代持。

2001年5月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1年5月28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项位华	460,000.00	23.00	460,000.00
2	杨启明	320,000.00	16.00	320,000.00
3	周景宇	240,000.00	12.00	240,000.00
4	黄衰武	240,000.00	12.00	240,000.00
5	刘汉兴	560,000.00	28.00	560,000.00
6	陈天寿	40,000.00	2.00	40,000.00
7	姚少萍	20,000.00	1.00	20,000.00
8	夏定裕	20,000.00	1.00	20,000.00
9	周云鹤	20,000.00	1.00	20,000.00
10	徐小斌	40,000.00	2.00	40,000.00
11	林赤锋	40,000.00	2.00	4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000,000.00

(三) 2004年3月，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第一次增资

2004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周云鹤将其所持有的1%股权作价人民币2万元转让给温丽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项位华、杨启明、周景宇、黄衰武、刘汉兴、陈天寿、姚少萍、夏定裕、温丽娜、徐小斌、林赤锋分别增资人民币130万元、88万元、64万元、64万元、160万元、12万元、6万元、6万元、22万元、12万元、12万元，新增股东蒋健、杨美华、叶厥荣各出资8万元。其中杨美华、蒋健本次出资所持有的股权系分别为占涛、封美玲代持，杨美华系占涛的大姨，蒋健与封美玲也为亲属关系。

2004年3月12日，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上饶分所出具“中诚饶验字[2004]第09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18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项位华	1,760,000.00	22.00	1,760,000.00
2	杨启明	1,200,000.00	15.00	1,200,000.00
3	周景宇	880,000.00	11.00	880,000.00
4	黄衰武	880,000.00	11.00	880,000.00
5	刘汉兴	2,160,000.00	27.00	2,160,000.00
6	陈天寿	160,000.00	2.00	160,000.00
7	姚少萍	80,000.00	1.00	80,000.00
8	夏定裕	80,000.00	1.00	80,000.00
9	温丽娜	240,000.00	3.00	240,000.00
10	徐小斌	160,000.00	2.00	160,000.00
11	林赤锋	160,000.00	2.00	160,000.00
12	蒋健	80,000.00	1.00	80,000.00
13	杨美华	80,000.00	1.00	80,000.00
14	叶厥荣	80,000.00	1.00	80,000.00
	合计	8,000,000.00	100.00	8,000,000.00

(四) 2004 年 8 月,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4 年 8 月 18 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在原有 800 万元基础上增加至人 1500 万元, 增加部分均以货币增资, 各股东按原比例增资。

2004 年 8 月 27 日, 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上饶分所出具“中诚饶验字[2004] 第 337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 万元整, 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4 年 8 月 31 日, 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项位华	3,300,000.00	22.00	3,300,000.00
2	杨启明	2,250,000.00	15.00	2,250,000.00
3	周景宇	1,650,000.00	11.00	1,650,000.00
4	黄衰武	1,650,000.00	11.00	1,650,000.00
5	刘汉兴	4,050,000.00	27.00	4,050,000.00
6	陈天寿	300,000.00	2.00	300,000.00

7	姚少萍	150,000.00	1.00	150,000.00
8	夏定裕	150,000.00	1.00	150,000.00
9	温丽娜	450,000.00	3.00	450,000.00
10	徐小斌	300,000.00	2.00	300,000.00
11	林赤锋	300,000.00	2.00	300,000.00
12	蒋健	150,000.00	1.00	150,000.00
13	杨美华	150,000.00	1.00	150,000.00
14	叶厥荣	150,000.00	1.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五) 2006 年 3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20 日，黄衰武与项位华、刘汉兴、杨启明、周景宇签订《股东退让协议》，约定黄衰武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4%、2%、2% 股权作价人民币 45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分别退让给项位华、刘汉兴、杨启明、周景宇。

2006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衰武全部退股，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06 年 3 月 30 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项位华	3,750,000.00	25.00	3,750,000.00
2	杨启明	2,550,000.00	17.00	2,550,000.00
3	周景宇	1,950,000.00	13.00	1,950,000.00
4	刘汉兴	4,650,000.00	31.00	4,650,000.00
5	陈天寿	300,000.00	2.00	300,000.00
6	姚少萍	150,000.00	1.00	150,000.00
7	夏定裕	150,000.00	1.00	150,000.00
8	温丽娜	450,000.00	3.00	450,000.00
9	徐小斌	300,000.00	2.00	300,000.00
10	林赤锋	300,000.00	2.00	300,000.00
11	蒋健	150,000.00	1.00	150,000.00
12	杨美华	150,000.00	1.00	150,000.00
13	叶厥荣	150,000.00	1.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六) 2008 年 1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7年10月25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新增1500万元由公司股东投入的超出注册资本部分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各股东按原比例增资。2007年10月28日，江西三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赣三清验字（2007）第17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2005年，因公司决定扩大产能，新增80万根轿车凸轮轴生产线，为此公司股东于2005年开始根据项目进展，陆续投入了1500万元的资金主要用于设备、模具及土地使用权投入，并在账务上处理为资本公积，并验证截至2007年10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整，各股东以资本公积转增。

2008年1月3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注册资本
1	项位华	7,500,000.00	25.00	7,500,000.00
2	杨启明	5,100,000.00	17.00	5,100,000.00
3	周景宇	3,900,000.00	13.00	3,900,000.00
4	刘汉兴	9,300,000.00	31.00	9,300,000.00
5	陈天寿	600,000.00	2.00	600,000.00
6	姚少萍	300,000.00	1.00	300,000.00
7	夏定裕	300,000.00	1.00	300,000.00
8	温丽娜	900,000.00	3.00	900,000.00
9	徐小斌	600,000.00	2.00	600,000.00
10	林赤锋	600,000.00	2.00	600,000.00
11	蒋健	300,000.00	1.00	300,000.00
12	杨美华	300,000.00	1.00	300,000.00
13	叶厥荣	300,000.00	1.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上述1500万资本公积系会计差错导致的错入资本公积。且公司考虑到资本公积直接转增缴税的数额比较高，将上述因会计差错记为资本公积的1500万元描述为股东投入的用于购买公司扩大产能所需的设备、模具等形成的资本公积，实际上该1500万元并非股东投入资金，验资报告中所提到的上述设备也均为企业自主购买。

公司办理完成本次的工商变更后，因税务部门认为验资报告中所述的增资形式

不合规，因此要求企业减资至 1500 万。

（七）2009 年 8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6 月 18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汉兴将所持有的公司 31% 股权全部转让给余光海。

2009 年 6 月 19 日，刘汉兴与余光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汉兴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1%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930 万元转让给余光海，至此，刘汉兴与余光海的代持关系解除。

2009 年 8 月 13 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项位华	7,500,000.00	25.00	7,500,000.00
2	杨启明	5,100,000.00	17.00	5,100,000.00
3	周景宇	3,900,000.00	13.00	3,900,000.00
4	余光海	9,300,000.00	31.00	9,300,000.00
5	陈天寿	600,000.00	2.00	600,000.00
6	姚少萍	300,000.00	1.00	300,000.00
7	夏定裕	300,000.00	1.00	300,000.00
8	温丽娜	900,000.00	3.00	900,000.00
9	徐小斌	600,000.00	2.00	600,000.00
10	林赤锋	600,000.00	2.00	600,000.00
11	蒋健	300,000.00	1.00	300,000.00
12	杨美华	300,000.00	1.00	300,000.00
13	叶厥荣	300,000.00	1.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八）2010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因 2008 年 1 月公司的第三次增资系因会计差错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为更正会计差错，2010 年 2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减少到 1500 万元，各出资人按出资比例减少相应出资额。

2010 年 4 月 8 日，公司于当日的广丰报（总第 2123 期）刊登了减资公告，该公告记载：经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人民币减少至 1500 万元人民币, 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与公司联系,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2010 年 5 月 28 日, 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永华广验字[2010]第 79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 公司已将实收资本 1500 万元转回资本公积、债务, 减少了出资 1500 万元, 并在账务上冲销了原资本公积转实收资本的凭证及应付福利费、应付工资转入资本公积的凭证。

2010 年 6 月 2 日, 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项位华	3,750,000.00	25.00	3,750,000.00
2	杨启明	2,550,000.00	17.00	2,550,000.00
3	周景宇	1,950,000.00	13.00	1,950,000.00
4	余光海	4,650,000.00	31.00	4,650,000.00
5	陈天寿	300,000.00	2.00	300,000.00
6	姚少萍	150,000.00	1.00	150,000.00
7	夏定裕	150,000.00	1.00	150,000.00
8	温丽娜	450,000.00	3.00	450,000.00
9	徐小斌	300,000.00	2.00	300,000.00
10	林赤锋	300,000.00	2.00	300,000.00
11	蒋健	150,000.00	1.00	150,000.00
12	杨美华	150,000.00	1.00	150,000.00
13	叶厥荣	150,000.00	1.00	15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九) 2010 年 9 月, 公司第五次股权变更、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31 日, 杨美华与占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杨美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 股权作价人民币 15 万元转让给占涛。

2010 年 8 月 31 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至此, 杨美华与占涛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0 年 9 月 16 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即从原来的 15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 出资人根据各自出资比例相应增资。

2010年9月20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永华广验字[2010]第1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9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8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注册资本
1	项位华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	杨启明	3,400,000.00	17.00	3,400,000.00
3	周景宇	2,600,000.00	13.00	2,600,000.00
4	余光海	6,200,000.00	31.00	6,200,000.00
5	陈天寿	400,000.00	2.00	400,000.00
6	姚少萍	200,000.00	1.00	200,000.00
7	夏定裕	200,000.00	1.00	200,000.00
8	温丽娜	600,000.00	3.00	600,000.00
9	徐小斌	400,000.00	2.00	400,000.00
10	林赤锋	400,000.00	2.00	400,000.00
11	蒋健	200,000.00	1.00	200,000.00
12	占涛	200,000.00	1.00	200,000.00
13	叶厥荣	200,000.00	1.00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

(十) 2011年7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0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即从原来的2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各股东按原股权比例增资，于2011年6月30日前陆续投入完成。

2011年6月23日，江西永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赣永华广验字[2011]第13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6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13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项位华	7,500,000.00	25.00	7,500,000.00
2	杨启明	5,100,000.00	17.00	5,100,000.00
3	周景宇	3,900,000.00	13.00	3,900,000.00
4	余光海	9,300,000.00	31.00	9,300,000.00
5	陈天寿	600,000.00	2.00	600,000.00
6	姚少萍	300,000.00	1.00	300,000.00
7	夏定裕	300,000.00	1.00	300,000.00
8	温丽娜	900,000.00	3.00	900,000.00
9	徐小斌	600,000.00	2.00	600,000.00
10	林赤锋	600,000.00	2.00	600,000.00
11	蒋健	300,000.00	1.00	300,000.00
12	占涛	300,000.00	1.00	300,000.00
13	叶厥荣	300,000.00	1.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十一) 2012 年 5 月, 公司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5 月 5 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项位华、杨启明、周景宇、徐小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6%、5%、2% 股权转让给余光海, 同意陈天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 股权转让给叶恭鹏, 同意姚少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转让给吴温泉, 同意叶厥荣、蒋健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转让给封美玲, 同意占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 股权转让给纪玉仙。

2012 年 5 月 8 日, 项位华与余光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项位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 股权作价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余光海。

2012 年 5 月 8 日, 杨启明与余光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杨启明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 股权作价人民币 192 万元转让给余光海。

2012 年 5 月 8 日, 周景宇与余光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周景宇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5% 股权作价人民币 160 万元转让给余光海。

2012 年 5 月 8 日, 徐小斌与余光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徐小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 股权作价人民币 64 万元转让给余光海。

2012 年 5 月 8 日, 陈天寿与叶恭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陈天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 股权作价人民币 64 万元转让给叶恭鹏。

2012年5月8日，姚少萍与吴温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姚少萍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作价人民币32万元转让给吴温泉。

2012年5月8日，叶厥荣与封美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厥荣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作价人民币32万元转让给封美玲。

2012年5月8日，蒋健与封美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作价人民币32万元转让给封美玲，至此，蒋健与封美玲的代持关系解除。

2012年5月8日，占涛与纪玉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占涛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作价人民币32万元转让给纪玉仙。

上述股权转让为溢价转让，各股东已于2012年5月15日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共计人民币215,962.85元。

2012年5月29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注册资本
1	余光海	20,700,000.00	69.00	20,700,000.00
2	杨启明	3,300,000.00	11.00	3,300,000.00
3	周景宇	2,400,000.00	8.00	2,400,000.00
4	温丽娜	900,000.00	3.00	900,000.00
5	林赤锋	600,000.00	2.00	600,000.00
6	夏定裕	300,000.00	1.00	300,000.00
7	封美玲	600,000.00	2.00	600,000.00
8	叶恭鹏	600,000.00	2.00	600,000.00
9	吴温泉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	纪玉仙	300,000.00	1.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十二) 2015年1月，公司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4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温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香枝。

2014年12月22日，吴温泉与俞香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温泉将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香枝。

2015年1月20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余光海	20,700,000.00	69.00	20,700,000.00
2	杨启明	3,300,000.00	11.00	3,300,000.00
3	周景宇	2,400,000.00	8.00	2,400,000.00
4	温丽娜	900,000.00	3.00	900,000.00
5	林赤锋	600,000.00	2.00	600,000.00
6	夏定裕	300,000.00	1.00	300,000.00
7	封美玲	600,000.00	2.00	600,000.00
8	叶恭鹏	600,000.00	2.00	600,000.00
9	俞香枝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	纪玉仙	300,000.00	1.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十三) 2015年5月，公司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5年4月27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叶恭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靓。

2015年4月27日，叶恭鹏与陶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恭鹏将所持有的公司2%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靓。

2015年5月28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余光海	20,700,000.00	69.00	20,700,000.00
2	杨启明	3,300,000.00	11.00	3,300,000.00
3	周景宇	2,400,000.00	8.00	2,400,000.00
4	温丽娜	900,000.00	3.00	900,000.00
5	林赤锋	600,000.00	2.00	600,000.00
6	夏定裕	300,000.00	1.00	300,000.00
7	封美玲	600,000.00	2.00	600,000.00
8	陶靓	600,000.00	2.00	600,000.00
9	俞香枝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	纪玉仙	300,000.00	1.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	----	---------------	--------	---------------

(十四) 2015 年 5 月, 公司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5 月 18 日, 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余光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 的股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 其中 1% 的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苏洁琳, 另外 1% 的股权以相同价格转让给张笑燕。

2015 年 5 月 18 日, 余光海与苏洁琳、张笑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余光海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1% 股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洁琳及张笑燕。

2015 年 5 月 29 日, 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 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 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实收注册资本
1	余光海	20,100,000.00	67.00	20,100,000.00
2	杨启明	3,300,000.00	11.00	3,300,000.00
3	周景宇	2,400,000.00	8.00	2,400,000.00
4	温丽娜	900,000.00	3.00	900,000.00
5	林赤锋	600,000.00	2.00	600,000.00
6	封美玲	600,000.00	2.00	600,000.00
7	陶靓	600,000.00	2.00	600,000.00
8	夏定裕	300,000.00	1.00	300,000.00
9	苏洁琳	300,000.00	1.00	300,000.00
10	纪玉仙	300,000.00	1.00	300,000.00
11	张笑燕	300,000.00	1.00	300,000.00
12	俞香枝	300,000.00	1.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30,000,000.00

(十五) 2015 年 8 月, 同欣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 095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67,903,585.37 元。

2015 年 7 月 3 日,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89 号”《关于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371.85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581.49 万元，增值率 38.02 %。

2015 年 7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同欣有限整体变更为同欣股份，由全体 1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 30,000,000.00 元折合股份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37,903,585.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5] 0315 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1 日止，同欣机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同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67,903,585.37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 30,000,000.00 元，余额 37,903,585.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认筹建费用支出情况的议案》、及《关于<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董事及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2015 年 7 月 30 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8 月 1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8 月 17 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22210001502）。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余光海	20,100,000.00	67.00	自然人
2	杨启明	3,300,000.00	11.00	自然人
3	周景宇	2,400,000.00	8.00	自然人
4	温丽娜	900,000.00	3.00	自然人

5	林赤锋	600,000.00	2.00	自然人
6	封美玲	600,000.00	2.00	自然人
7	陶靓	600,000.00	2.00	自然人
8	夏定裕	300,000.00	1.00	自然人
9	苏洁琳	300,000.00	1.00	自然人
10	纪玉仙	300,000.00	1.00	自然人
11	张笑燕	300,000.00	1.00	自然人
12	俞香枝	300,00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 宁波同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同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8000009378
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天
公司住所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销售。
持股比例	同欣机械持股 100%

(二)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1100210012299
设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2420.998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夏勤俭
公司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五三大道 107 号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业务和代理保

	险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持股数量	2,074,367.39 股
持股比例	0.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余光海，男，1964 年 0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1981 年 07 月至 1991 年 4 月在江西省广丰县丝调厂担任财务科长；1991 年 04 月至 2003 年 6 月在江西月兔集团工作，担任总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04 月，在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任；2012 年 05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今在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杨启明，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1994 年 07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江西凸轮轴厂工作，担任副厂长；2000 年 03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景宇，男，196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1999 年 09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江西凸轮轴厂工作，担任车间主任；2000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林赤锋，男，1973 年 0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南昌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1998 年 01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江西凸轮轴厂工作；2000 年 03 月至 2012 年 3 月在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7 月在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余天，男，1989 年 0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毕业。2011 年至 2013 年在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一职；

2013 年至 2015 年在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起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情况

温丽娜，女，1958 年 0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1974 年 9 月-1977 年 3 月下放广丰城郊公社知青班；1977 年 3 月至 1986 年 8 月在江西内配厂工作；1986 年 9 月至 1989 年 7 月在江西机械职工大学学习；1987 年 08 月至 1992 年 9 月在江西凸轮轴厂工作，担任技术科长；1992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在江西手扶拖拉机厂工作，任副总工程师；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夏定裕，男，1966 年 1 月 9 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西机械工业学校毕业。1988 年 3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江西凸轮轴厂工作；2000 年 03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门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鑫，男，1987 年 0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西工业工程学院模具制造专业毕业。2009 年 3 月至今在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设备部任副部长一职，主要负责设备的维修与调试；自 2015 年 8 月起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余光海，现任公司总经理，参见本章之“六、（一）公司董事情况”。

余天，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参见本章之“六、（一）公司董事情况”。

周景宇：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清华大学企业高级管理研修班毕业；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9 月，浙江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毕业。2000 年 9 月至今在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工作；自 2000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及 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自 2015 年 8 月起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雷华身，男，197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94 年至 1998

年，江西机械学校机械制造专业毕业；2004 年至 2006 年，南昌航空大学机械设计制造专业毕业。1998 年至 2011 年 3 月任凤凰光学精密制造执业本部副本部长；2011 年 0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浙江首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 2015 年 8 月起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241.20	18,664.24	17,463.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79.05	6,157.74	5,59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79.05	6,157.74	5,592.98
每股净资产（元）	2.13	2.05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13	2.05	1.86
资产负债率（%）	66.85	67.01	67.97
流动比率（倍）	0.90	0.88	0.75
速动比率（倍）	0.53	0.50	0.42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89.94	10,324.50	10,786.61
净利润（万元）	221.30	564.76	74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30	564.76	74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19	510.02	68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89.19	510.02	687.77
毛利率（%）	30.42	29.31	28.69
净资产收益率（%）	3.47	9.17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97	8.28	1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3.19	4.34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76	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2.31	-594.10	2,08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0	0.6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0755-23835861
项目小组负责人	孙慧
项目小组成员	赵翔、张颖、余莹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汉齐
住所	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24层
电话	021-58785996
传真	021-58786218
经办人	黄夏敏、周宪君、蒋湘军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电话	021-64953618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浩芬、杨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电话	010-67084615
传真	010-6708481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牛从然、孙珍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	--------------

第二章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凸轮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凸轮轴是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之一，可应用于汽车、火车、摩托车、轮船等多个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中国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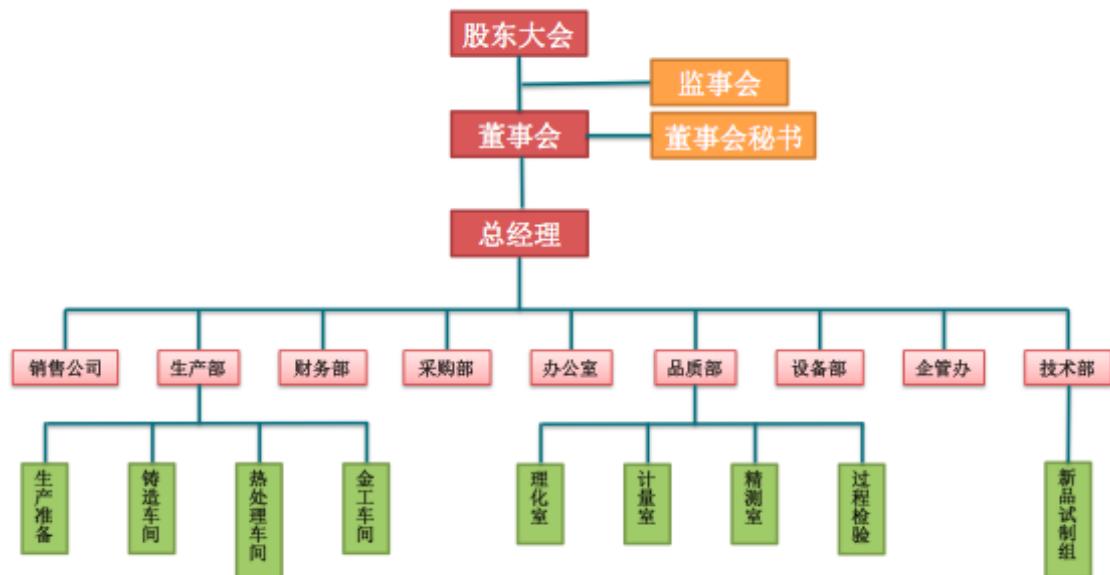
2015年1-5月公司产品乘用车用凸轮轴、摩托车用凸轮轴和航空用凸轮轴收入占比分别为96.94%、2.52%和0.00%；2014年该比例分别为95.31%、3.78%和0.03%；2013年该比例分别为95.93%、3.89%和0.00%。可见，公司一直以乘用车用凸轮轴为主要产品，仅涉及少量摩托车用凸轮轴和航空用凸轮轴的生产销售，并且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重点提高乘用车用凸轮轴质量，以进一步抢占市场为重点发展方向。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凸轮轴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凸轮轴是发动机的五大核心零部件之一，每个发动机需要配备1-2个凸轮轴，主要控制气门的开启和闭合，可应用于汽车、火车、摩托车、轮船等多个领域。公司前身为江西凸轮轴厂，创建于1958年，2000年9月改制为民营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第一只冷激铸造凸轮轴的诞生地，技术力量雄厚，装备精良，生产和检验设备齐全，产品获的汽车行业的普遍认可。公司现有9条生产线，未来计划再建6条，年产量达到600万根凸轮轴。公司本着：“严格管理、科技推动、质量为本，心系用户”的宗旨，不断开拓国内外市场，逐步与国际接轨，研发出高档发动机凸轮轴及先进的建材机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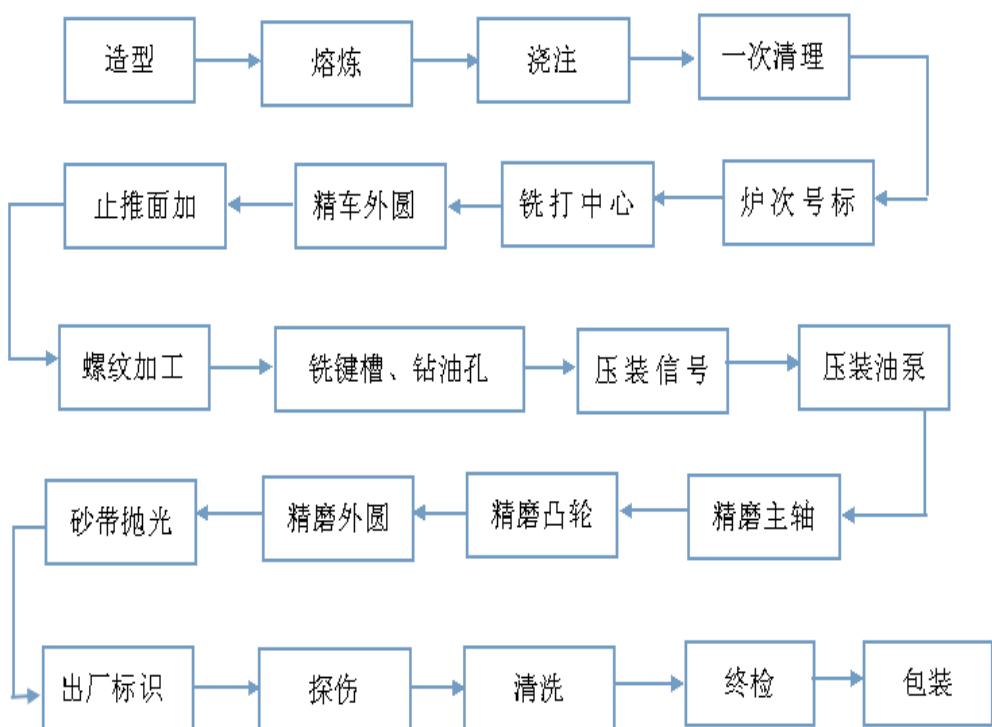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商业模式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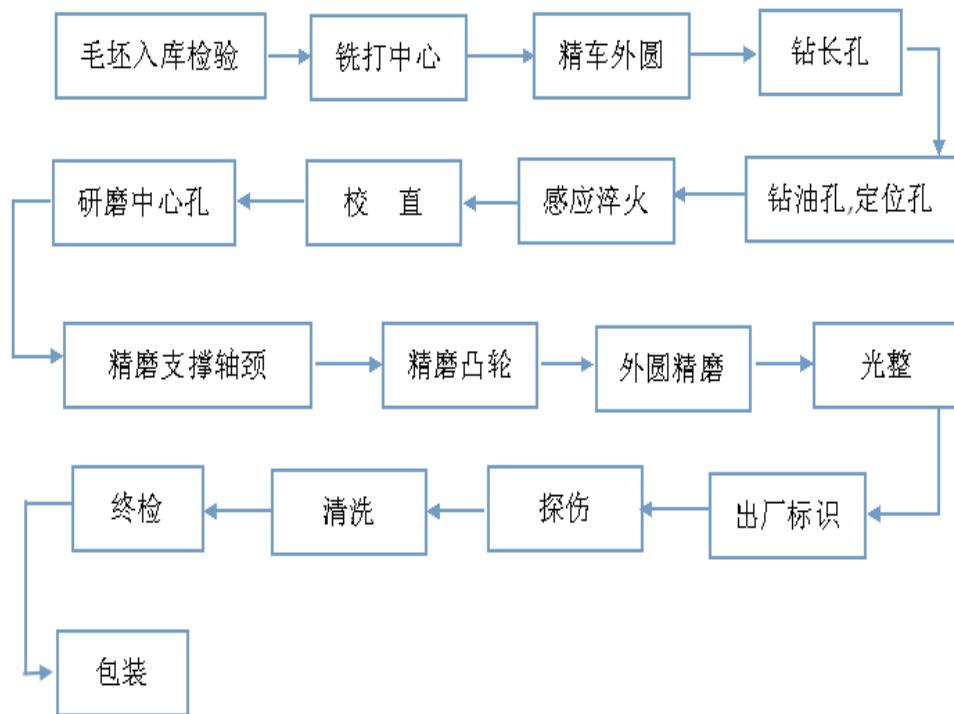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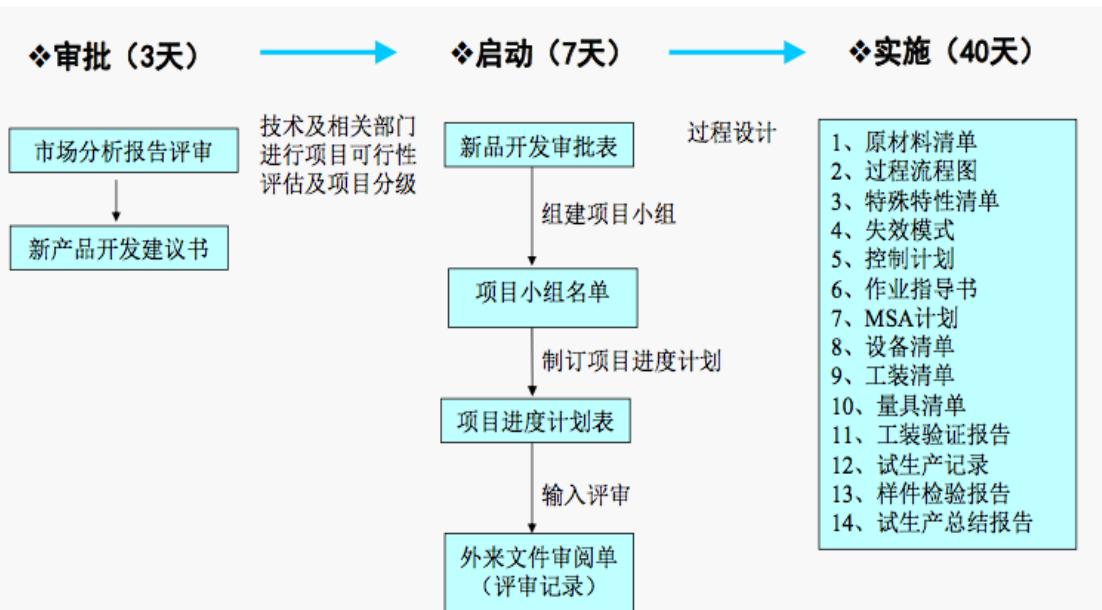
(图一) 铸件凸轮轴生产路程图



(图二) 钢件凸轮轴生产路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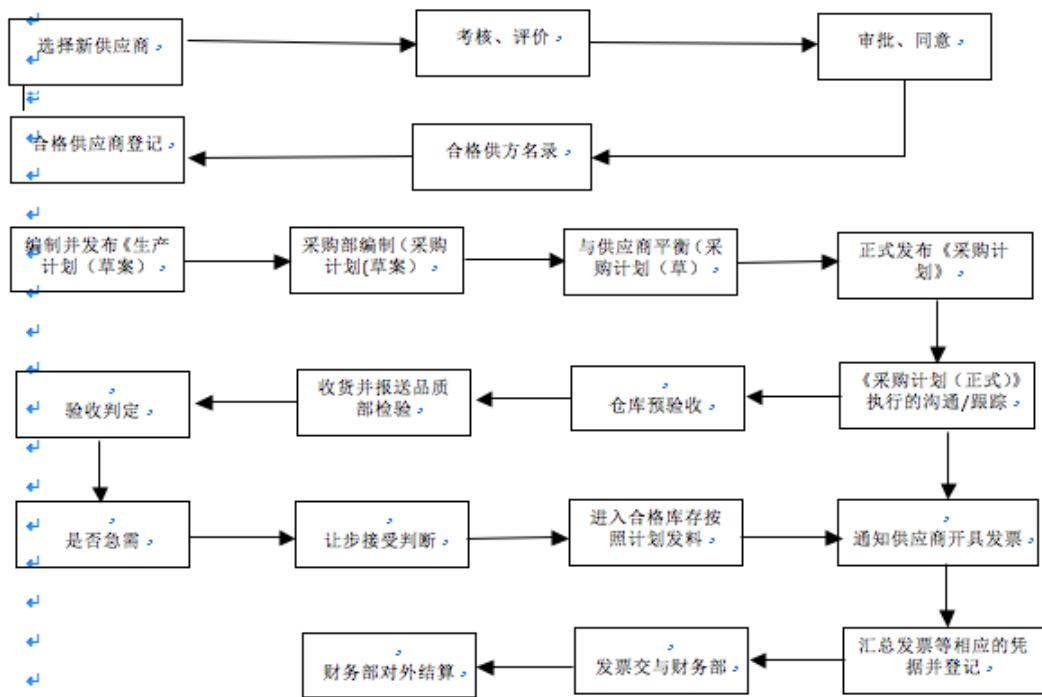
2、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从市场研究报告定制到试生产大约需要 50 天,但真正打入客户供应商名单需要大约 1 年。具体研发周期如下图。



3、公司采购流程

为保证主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实行“按需定购”的采购模式。销售部根据公司的销售计划编辑《生产计划（草案）》（月度、周次），采购部计划员和供应商结合生产部编制的《生产计划（正式）》（每月 30 号发布）确定生产需求并编制《采购计划（正式）》，经总经理审核后，采购部采购员将《采购计划（正式）》传递至供应商供货并对供货情况持续跟踪和沟通，仓库/集配中心根据采购部向供应商发放的《采购计划（正式）》和《采购件预验收清单》对供应商送达货物预验，预验完成后签收货物并向品质部报验，品质部负责对货物进行检测检验，确保产品合格后，仓库专员提前配料、发料，财务部负责采购物资付款。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采购流程图

4、公司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方式，主要客户为汽车、摩托车公司；发动机公司；内燃机配件公司等。从产品前期客户需求挖掘到后期用户体验，公司拥有端到端的管理部门和人员，坚持“团队精神，尊重人才，拓展市场，不断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强化企业管理和科技创新。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所使用的技术

作为发动机核心零部件之一的凸轮轴，决定了发动机功率、扭矩和油耗。凸轮轴的材料取决于发动的性能和工况，在目前高转速的汽油发动机中大都采用低合金冷激铸铁。作为中国第一根低合金冷激铸铁凸轮轴的诞生地，公司对冷激块材质的选取、冷激块与凸轮的重量比、冷激层深度与三角试样的关系、合金成份对冷激层的影响、炉前孕育对冷激的效果等等有独特的见解和研究，在造型方面先后采取了前置冷铁手工造型和前置冷铁机械造型等造型工艺，由初期的人工摆放冷铁→覆砂→固化→清型→合箱→浇注→拆箱→拾取冷铁发展到冷铁由一次固定、不用人工摆放而可直接射砂→固化→清型→合箱→浇注→开箱→振动落砂，大大提高了造型效率，解决了冷铁错放、漏放等造成的产品质量缺陷。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采用废钢加增碳剂的熔炼技术，成功生产出高强度高塑性的铸态 QT600-10、QT750-5 球铁，突破了传统球铁高强度低塑性的规律和热处理态实现高强度高塑性的先河，为高强度高塑性球铁生产节约了能耗。

凸轮轴止推槽是凸轮轴在缸盖上轴向定位的基准，决定了各凸轮与顶柱或滚子的啮合位置。尺寸公差、位置公差、表面质量要求都很高，早期在没有卡规磨的情况下，采用普通外圆磨靠磨端面，废品率相当高，为了解决这一工序的质量瓶颈，借鉴内孔挤压加工的原理先后多次到工具厂与设计人员共同探讨，制作了止推面滚轧工具，通过挤压加工的止推面，表面致密、光亮、尺寸一致性好。

为了解决凸轮轴信号盘、正时定位销、油道密封件的装配可靠性问题，公司电器工程师在装配机厂家不能实现装配监控的情况下，自发研究开发了装配机欠压、过压报警装置，确保了装配件装配可靠，凸轮轴工作安全。

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企业积极从传统的来图加工向与客户共同开发的方向发展，请进了高等院校发动机配气系统的专家到企业给研发人员讲发动机的配气原理和凸轮型线的分析和设计原理。目前能够为客户进行型线分析和优化，使发动机的工作性能达到最佳的状态，多次得到了客户的肯定和好评。

2、公司产品所运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行业标准	企业指标
低合金冷激铸铁凸轮轴	凸轮桃尖冷激层	深度	mm	≥2
		硬度	HRC	≥45
	非冷激区组织	珠光体数量	级	1~2
		碳化物数量	级	1~4
		石墨形态		A 或 A+E
钢制凸轮轴	渗碳深度		mm	0.7~1.6
	淬火硬度		HRC	58~63
凸轮轴止推面	宽度公差		mm	0.02
	端面全跳动		mm	0.02
	表面粗糙度		Ra	0.8
凸轮轴主轴颈轮廓	尺寸精度		等级	IT7
	圆度		mm	0.04
	圆柱度		mm	0.06
	粗糙度		Ra	0.63
凸轮轴凸轮精度	凸轮基圆跳动		mm	0.04
	凸轮基圆半径		等级	IT12
	凸轮升程偏差		mm	≤0.035
	凸轮升程变率偏差		mm/°	0.004
	凸轮相位偏差		'	25'

(二) 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

1、专利技术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QT600-10球铁凸轮轴的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59298.7	2011.06.03	20 年	陈忠士、顾建宏、余晨曦、杨晨、刘志云、杨启明、项位华	同欣有限
2	一种滚轧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207355.X	2011.06.03	10 年	温丽娜、张才生、朱振涛、项位华、杨启明	同欣有限
3	一种前置冷铁的砂箱组合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408712.3	2012.08.09	10 年	温丽娜、顾建宏、谢伟、杨晨、刘志云、杨启明、项位华	同欣有限
4	一种组合式链轮	实用新型	zl201120198773.7	2011.06.03	10 年	李兴德、尹金载、胡继斌、温丽娜、项位华、叶厥荣、杨启明	同欣有限

2、注册商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有：

序号	商标所有权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使用类别	状态
1	同欣有限	4198330		第 7 类	有效期内
2	同欣有限	6924616	同上	第 27 类	有效期内
3	同欣有限	6924618	同上	第 25 类	有效期内
4	同欣有限	6924595	同上	第 7 类	有效期内
5	同欣有限	6925173	同上	第 42 类	有效期内
6	同欣有限	6924596	同上	第 6 类	有效期内
7	同欣有限	6924604	同上	第 19 类	有效期内
8	同欣有限	6924594	同上	第 9 类	有效期内
9	同欣有限	6925177	同上	第 37 类	有效期内
10	同欣有限	6925174	同上	第 40 类	有效期内
11	同欣有限	6924592	同上	第 11 类	有效期内
12	同欣有限	6925229	同上	第 1 类	有效期内
13	同欣有限	6924607	同上	第 16 类	有效期内
14	同欣有限	6924602	同上	第 21 类	有效期内
15	同欣有限	6924590	同上	第 13 类	有效期内
16	同欣有限	6924605	同上	第 18 类	有效期内

17	同欣有限	6924612	同上	第 31 类	有效期内
18	同欣有限	6924614	同上	第 29 类	有效期内
19	同欣有限	6924613	同上	第 30 类	有效期内
20	同欣有限	6925171	同上	第 45 类	有效期内
21	同欣有限	6924591	同上	第 12 类	有效期内
22	同欣有限	6924593	同上	第 10 类	有效期内
23	同欣有限	6925176	同上	第 38 类	有效期内
24	同欣有限	6924606	同上	第 17 类	有效期内
25	同欣有限	6924611	同上	第 34 类	有效期内
26	同欣有限	6924608	同上	第 15 类	有效期内
27	同欣有限	6924603	同上	第 20 类	有效期内
28	同欣有限	6924609	同上	第 36 类	有效期内
29	同欣有限	6924589	同上	第 14 类	有效期内
30	同欣有限	6924598	同上	第 2 类	有效期内
31	同欣有限	6924597	同上	第 4 类	有效期内
32	同欣有限	6924615	同上	第 28 类	有效期内
33	同欣有限	6924617	同上	第 26 类	有效期内
34	同欣有限	6925172	同上	第 43 类	有效期内
35	同欣有限	6925175	同上	第 39 类	有效期内
36	同欣有限	6924599	同上	第 24 类	有效期内
37	同欣有限	6924610	同上	第 35 类	有效期内
38	同欣有限	6924600	同上	第 23 类	有效期内
39	同欣有限	6924601	同上	第 22 类	有效期内

3、资质认证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內开展生产经营所拥有的资质情况如下：其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通过复审，正在公示期。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6000102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 江西省财政局；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同欣有限	2012.01.01 - 2014.12.31

2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CN06/31041.01	SGS United Kindom Ltd	同欣有限	2015.08.10 - 2018.08.09
2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CN06/02023.01	SGS United Kindom Ltd Systems& Services Certification Rossmore Business Park	同欣有限	2015.08.10 - 2018.08.09

4、土地使用权

①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基本情况：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地类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同欣有限	广土国用(2006)第22-0072号	广丰芦林工业园区工业路北侧	14,637.68	工业	出让	2055.07.13	有
同欣有限	广土国用(2006)第22-0073号	广丰芦林工业园区工业路北侧	9,039.92	工业	出让	2055.07.13	有
同欣有限	广土国用(2006)第22-0074号	广丰芦林工业园区工业路北侧	13,190.40	工业	出让	2055.07.13	有
同欣有限	广土国用(2009)第0341号	广丰芦林工业园区工业路北侧	7,526	工业	出让	2059.04.01	有
同欣有限	广土国用(2009)第22-0064号	广丰芦林工业园区工业路北侧	9,799.14	工业	出让	2055.07.13	无
宁波同欣	慈国用(2011)第240086号	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东侧	20,000.00	工业	出让	2060.11.15	有

②公司土地抵押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7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97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021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为 1760.77 万元全数控凸轮轴磨床等 18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70 万元整；

NO36100620130007024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405.6 万元房地产（房权证广房证 S200701360 号）和评估价值 379.88 万元土地（土地证号为广土国用（2006）第 22-0074 号）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3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8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25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2716 万元高精度全数控凸轮磨床、高速端面外圆磨床、微机控制高速凸轮轴磨床、全数控凸轮磨床等 34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9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38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30007437《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4070 万元摇臂钻床等 53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40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4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546《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产（房权证广房证 S201004144、S201004145，土地使用权证号广土国用（2006）第 22-0072 号）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整。NO3610062013000761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价值 1560 万元高速凸轮磨床等 13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上饶银行签订编号为 0141421548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月借款利率为 0.84%。签订编号为 0141412548 的抵押合同，以土地（广土国用 2006 第 22-0073 号）和建筑物（广房权证字第 S20110225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与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编号为 36000075100214050010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该借款以房地产（磨钳车间土（2006）22-0073 号、铸造车间及热处理车间（2006）22-0072 号、仓库土（2006）22-0074 和建筑物 S201102256、S201004144、S201004145、S200701360）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与工商银行广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广丰（抵）字 0015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152 万的土地（国有广土（2009）第 0341 号）和 595 万的房产（房权证字第 S201003921 号、房权证字第 S201003922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借 008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和 1046 万元的房产（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5 人借 003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和 1046 万元的房产（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5 人借 001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和 1046 万元的房产（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设定抵押。

5、房屋所有权

①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座落	最近一期账面价值(元)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1	同欣有限	广房权证字第s201004144号	广丰芦林工业区工业路北侧	1,435,264.08	3,506.68 m ²	工业
2	同欣有限	广房权证字第s201004145号	广丰芦林工业区工业路北侧	1,059,767.94	3,332.76 m ²	工业
3	同欣有限	广房权证字第s201102256号	广丰芦林工业区工业路北侧	2,430,033.83	8,285.15 m ²	工业
4	同欣有限	广房权证字第s200701360号	广丰芦林工业区工业路北侧	1,429,822.99	3,332.76 m ²	工业
5	同欣有限	广房权证字第s201003921号	广丰芦林工业区工业路北侧	3,236,589.25	2,028.60 m ²	工业
6	同欣有限	广房权证字第S201003922号	广丰县芦林工业园区工业一路	3,242,569.21	4104.18 m ²	工业
7	宁波同欣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4字第013825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158号	3,691,058.00	2221.22 m ²	工业
8	宁波同欣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H2014字第013826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158号	1,119,564.06	6497.52 m ²	工业

②公司房屋抵押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NO 3601012014000371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797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1月13日至2015年11月12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NO36100620140006021《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为1760.77万元全数控凸轮轴磨床等18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70万元整；NO36100620130007024《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405.6万元房地产（房权证

广房证 S200701360 号) 和评估价值 379.88 万元土地 (土地证号为广土国用 (2006) 第 22-0074 号) 设定抵押,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3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8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 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25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2716 万元高精度全数控凸轮磨床、高速端面外圆磨床、微机控制高速凸轮轴磨床、全数控凸轮磨床等 34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9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38 万元, 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 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30007437《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4070 万元摇臂钻床等 53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40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40 万元, 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546《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产 (房权证广房证 S201004144、S201004145, 土地使用权证号广土国用 (2006) 第 22-0072 号) 设定抵押,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整。NO3610062013000761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价值 1560 万元高速凸轮磨床等 13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 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上饶银行签订编号为 0141421548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 月借款利率为 0.84%。签订编号为 0141412548 的抵押合同, 以土地 (广土国用 2006 第 22-0073 号) 和建筑物(广房权证字第 S20110225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与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编号为 36000075100214050010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该借款以房地产（磨钳车间土（2006）22-0073 号、铸造车间及热处理车间（2006）22-0072 号、仓库土（2006）22-0074 和建筑物 S201102256、S201004144、S201004145、S200701360）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与工商银行广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广丰（抵）字 0015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152 万的土地（国有广土（2009）第 0341 号）和 595 万的房产（房权证字第 S201003921 号、房权证字第 S201003922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借 008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和 1046 万元的房产（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5 人借 003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和 1046 万元的房产（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5 人借 001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和 1046 万元的房产（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设定抵押。

6、特许经营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7、公司无形资产及相关资质的变更情况

2015年8月17日，经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交通运输工具	6	5	1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2、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	获取方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自建	25,840,349.74	19,702,127.05	76.25%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购入	86,054,511.77	42,857,798.18	49.80%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购入	370,742.39	234,298.93	63.20%	正常使用
办公及电子设备	购入	6,513,593.46	3,122,907.46	47.94%	正常使用
合计		118,779,197.36	65,917,131.62	55.50%	正常使用

（四）公司员工社保缴纳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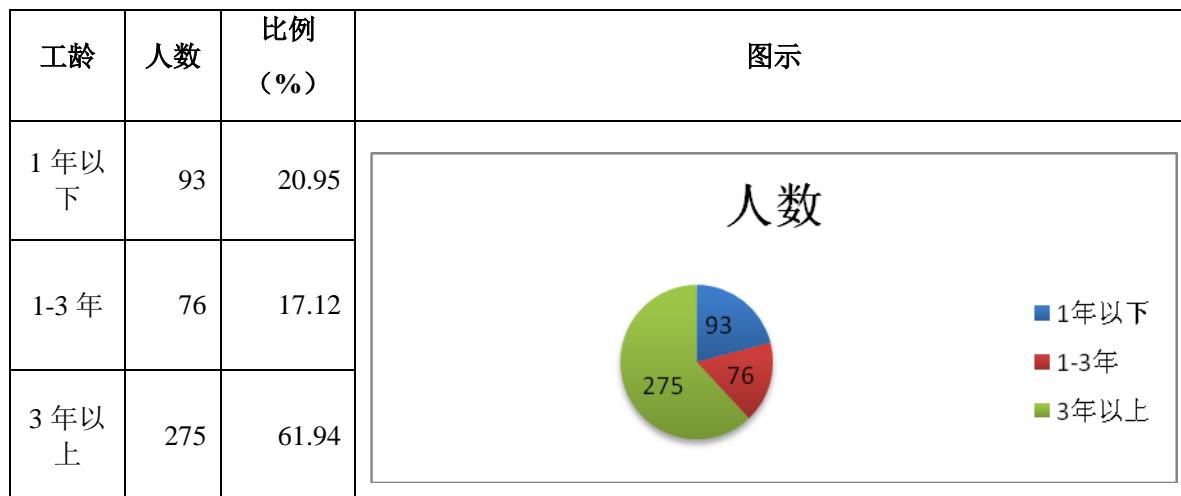
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444 名，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 181 人，263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其中 12 人已到退休年龄；25 人为食堂工人、清洁工等钟点工人；150 人为公司车间工人，该部分工人主要为搬运、包装、清洗等车间工人，系公司员工，但上班时间不固定，工资采取计件工资形式，因该部分公司员工

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因此未缴纳，公司亦未发放社保补贴；其余 76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公司亦未发放社保补贴。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423 人，21 人未缴纳的原因：其中 12 人已到退休年龄，其余 9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未缴纳，未缴纳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均为当地农村居民，已经参加了当地农村新农合医疗保险。失业险和生育险均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其中 12 人已到退休年龄；25 人为食堂、清洁工等钟点工人，150 人为公司车间工人，该部分工人主要为搬运、包装、清洗等车间工人，系公司员工，但上班时间不固定，工资采取计件工资形式，因该部分公司员工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因此未缴纳，且公司亦未发放社保补贴；其余 76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公司亦未发放社保补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补缴了 181 名固定员工自 2015 年 1 月以来的失业险、生育险，补缴了 150 名车间工人中担任班长的 11 名相对固定的工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的养老保险。经咨询上饶市广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公司上述 150 名车间工人中 123 人已超过最低养老保险缴纳年限，无法办理养老保险缴纳，如需办理，需要补足 15 年的养老保险中个人承担的部分，因个人承担费用数额较大难以负担，向公司书面申请不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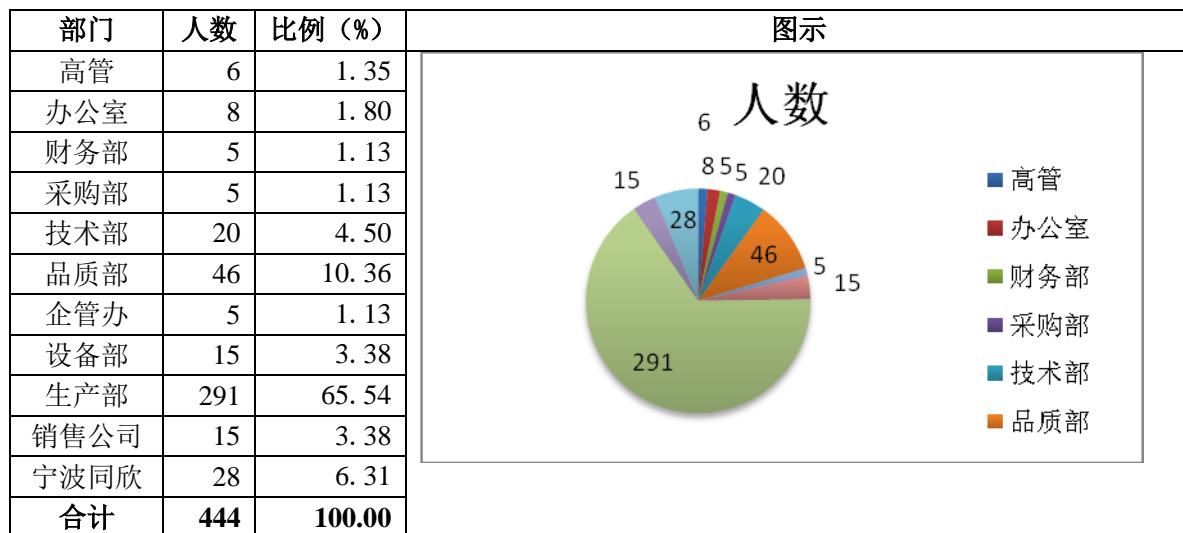
（五）公司员工结构情况

1、按工龄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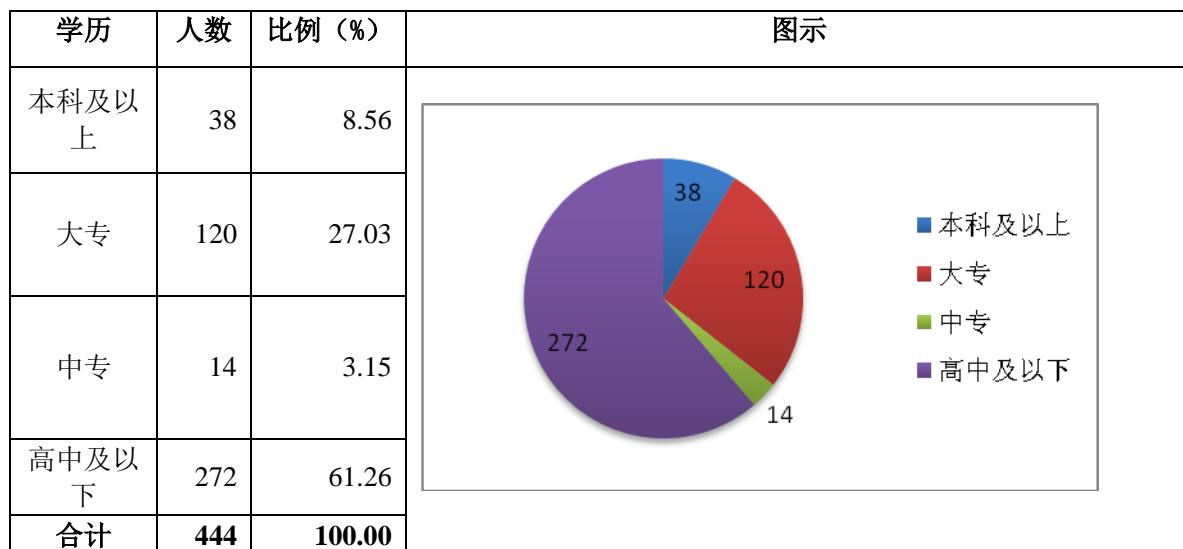


合计	444	100.00	
----	-----	--------	--

2、按照岗位划分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六)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现有技术开发资源以及技术储备情况：公司已成立技术部和品质部，下设新品测试组和四个研究室，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和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现有生产线9条，计划2017前完成再建6条进口生产线的目标，同时公司已经制定《关于鼓

励员工再学深造的相关规定》，鼓励全体员工不断学习和深造，做好产品与技术储备。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获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发明专利 1 项。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是张昶、郭永彬。

张昶，男，196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1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安徽大学铸造专业毕业。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中国中东集团技术人员；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苏州鸿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crane 阀门（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艾默樱控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兼分公司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铸造部门经理。

郭永彬，男，1964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5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长春大学机械工艺及设备专业毕业，198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吉林大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任项目主管；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1 月，杭州亚曼发动机有限公司任工艺主管；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宁波万铭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公司主管。2015 年 8 月至今，任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品质部门经理。

3、研发费用占比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824,675.45	4,513,186.17	4,994,019.93
主营业务收入	48,637,311.00	102,332,059.66	107,668,903.39
研发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75%	4.41%	4.64%

四、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公司收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凸轮轴销售和原材料销售收入。各期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元)	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元)	收入 占比

		(%)		(%)		(%)
汽车用凸轮轴	47,404,459.87	96.94	98,398,303.14	95.31	103,475,734.81	95.93
摩托车用凸轮轴	1,232,851.13	2.52	3,897,725.50	3.78	4,193,168.58	3.89
航空用凸轮轴	0.00	0.00	36,031.02	0.03	0.00	0.00
主营业务合计	48,637,311.00	99.46	102,332,059.66	99.12	107,668,903.39	99.82

公司近两年产品结构相对稳定，95%以上产品为乘用车用凸轮轴。2015年1-5月公司产品乘用车用凸轮轴、摩托车用凸轮轴和航空用凸轮轴收入占比分别为96.94%、2.52%和0.00%；2014年该比例分别为95.31%、3.78%和0.03%；2013年该比例分别为95.93%、3.89%和0.00%。可见，公司一直以乘用车用凸轮轴为主要产品，仅涉及少量摩托车用凸轮轴和航空用凸轮轴的生产销售，并且公司未来将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公司现有9条生产线，计划2017年前再建6条日本进口生产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废品率。

2、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数量(根)	金额(元)	单价(元/根)	数量(根)	金额(元)	单价(元/根)
汽车用凸轮轴	641,321	47,404,459.87	73.92	1,312,041	98,398,303.14	74.99
摩托车用凸轮轴	69,093	1,232,851.13	17.84	220,432	3,897,725.50	17.68
航空用凸轮轴	-	-	-	57	36,031.02	632.12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数量(根)	金额(元)	单价(元/根)	数量(根)	金额(元)	单价(元/根)
汽车用凸轮轴	1,312,041	98,398,303.14	74.99	1,477,389	103,475,734.81	70.04
摩托车用凸轮轴	220,432	3,897,725.50	17.68	239,028	4,193,168.58	17.54
航空用凸轮轴	57	36,031.02	632.12	-	-	-

近两年公司产品摩托车用凸轮轴售价变动不大，汽车用凸轮轴售价每年都在波动，尤其是2014年，单价同比绝对上涨4.95元，公司前五大客户销量占比较大，主要居于行业整体特性所致，但公司每年都在积极开发新客户，2014年较2013年

比新增客户“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对该客户的售价比其他客户大约高 10 元/根左右。

（二）公司主要成本构成

单位：元

成本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占比
生产数量	844,493.00		1,650,572.00		1,916,400.00	
生产成本	36,342,276.35	100.00%	81,770,911.72	100.00%	83,559,277.63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19.36		22.85		23.34	
直接材料	16,348,888.51	44.99%	37,717,198.45	46.13%	44,721,048.94	53.52%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6.22		6.49		5.30	
人工费用	5,250,000.00	14.45%	10,715,000.00	13.10%	10,160,000.00	12.16%
制造费用单位成本	17.46		20.20		14.96	
制造费用	14,743,387.84	40.57%	33,338,713.27	40.77%	28,678,228.69	34.32%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制造费用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 80% 以上，各期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产品根据不同的规格型号，所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和工时跨度较大，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料工费的单位成本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原材料均价分别为 25.13 元、25.78 元、25.31 元，单位直接材料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化。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17.46 元、20.20 元和 14.96 元，2014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由于产能不足，委托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毛坯件代加工，支付的加工费按照 15% 的成本加成率计算，导致制造费用大幅增加。直接人工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系员工工资变动所致。

（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2,069,621.95 元、85,792,785.98 元和 89,743,494.25 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05%、83.09% 和 83.20%，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主要是行业普遍特性所致，凸轮轴行业发展与下游汽车产业高度正相关，生产厂商需与客户同步开发和进步，经过一系列质量考察、认证，质量控制，资格审查后，客户才会将该生产厂商纳入采购范围。

经访谈了解到，凸轮轴厂商要想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大约需要 1 年考察时间，包括产品质量考察、供货量考察、试运行考察等，一旦合作关系建立，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

2015 年 1-5 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5,068.40	41.28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3,602,024.78	27.8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846,502.00	7.87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662,772.65	5.45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773,254.12	3.63
合计	42,069,621.95	86.05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34,973,404.11	33.87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6,758,661.57	25.92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9,440,591.45	9.1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78,578.00	7.8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6,541,550.85	6.34
合计	85,792,785.98	83.09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52,128,619.61	48.3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105,412.95	15.86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11,185,740.21	10.37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844,430.47	4.49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79,291.01	4.15
合计	89,743,494.25	83.2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额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都在83%以上，这都是行业特殊性所致，因为涉及到安全性等重大问题，客户认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但是公司每年都在积极开发新的客户，例如2014年和2013年比，就增加了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和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中，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其余客户股权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废铁、废钢、钛合金、煤炭、电力、凸轮轴毛坯等材料。2015年1-5月、2014年及2013年公司向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2,681,930.81元、24,226,524.62元和25,754,223.84元，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76.10%、63.25%和64.71%。存在集中采购现象。其中电力采购每年都占比超过20%，公司计划投资约600万元打造全自动化模型铸造工艺，电耗预计从900度/月，下降到800度/月。凸轮轴行业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对上游产业经过一系列质量考察、认证，实验后，与其形成合作关系，同时废铁、废钢等原材料大量采购可以达到规模性成本节约，因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大。

2015年1-5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3,730,732.30	22.39
苏州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84,308.51	19.11
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40,357.00	12.84
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883,040.50	11.30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	1,743,492.50	10.46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计	12,681,930.81	76.10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广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415,311.62	21.97
苏州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17,960.43	18.58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	4,218,254.03	11.01
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38,158.37	6.63
南昌九通实业有限公司	1,936,840.17	5.06
合计	24,226,524.62	63.25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苏州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08,377.90	24.39
广丰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8,072,041.33	20.28
南昌九通实业有限公司	2,801,115.96	7.04
广丰县常欣覆膜砂加工厂	2,771,957.48	6.97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	2,400,731.17	6.03
合计	25,754,223.84	64.71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在积极开发新的供应商，例如2014年增加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2015年增加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不断提高供应商灵活度。2015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同比上涨12.86%，主要因为公司从2015年开始计划投建新的生产线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小供应商无法满足需求。因此前五大客户占比增加。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供应商中，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其余供应商股权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采购、借款、担保、租赁等商务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重大合同披露标准、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1、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

披露标准：2013年至2015年销售合同每年前五大，框架合同总金额。

备注：公司合同类型都是签订主销售合同（不含金额和单价）+定价协议

序号	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框架合同总金额（元）	销售产品名称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87,102,023.72	凸轮轴、凸轮轴组件	2013年1月	执行完毕
2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29,208,777.05	凸轮轴	2014年4月	正在执行
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030,492.95	凸轮轴	2011年7月	正在执行
4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6,758,661.57	凸轮轴、凸轮轴组件	2014年12月	执行完毕
5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85,068.40	凸轮轴、凸轮轴组件	2015年6月	正在执行
6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13,602,024.78	凸轮轴、凸轮轴组件	2015年4月	正在执行
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8,314,804.97	凸轮轴	2012年11月	正在执行
8	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4,844,430.47	凸轮轴	2013年1月	正在执行
9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479,291.01	凸轮轴	2013年1月	正在执行

2、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披露标准：2013年至2015年销售合同每年前五大，框架合同总金额。

备注：公司采购合同类型都是签订主购销合同+定价协议（每年、月甚至是天都可能变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框架合同总金额（元）	采购原材料名称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苏州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708,377.90	生铁	2013年4月	执行完毕

	司				
2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	8,362,477.71	覆膜砂	2014 年 4 月	正在执行
3	苏州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17,960.43	生铁	2014 年 4 月	执行完毕
4	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678,515.37	凸轮轴毛坯	2014 年 5 月	正在执行
5	苏州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84,308.51	生铁	2015 年 3 月	正在执行
6	南昌九通实业有限公司	2,801,115.96	铜、镍	2013 年 4 月	执行完毕
7	广丰县常欣覆膜砂加工厂	2,771,957.48	覆膜砂	2014 年 4 月	正在执行
8	南昌九通实业有限公司	1,936,840.17	铜、镍	2014 年 4 月	执行完毕
9	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1,883,040.50	凸轮轴磨床	2013 年 7 月	正在执行

3、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设备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设备使用状态	设备使用期限	签订日期
1	热处理车间设备	2013 年 3 月 29 日, 公司与十堰舒感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十堰舒感设备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购买立式单工位双轴淬火机床 TSVC150/2 设备一套。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 设备于 2013 年 7 月到货,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进入质保期。	在用	5 年以上	2013 年 3 月
2	金工车间设备	2013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与浙江杰克机床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 购买数控卡规磨床(全封闭) JK006 设备和数控外圆磨床(全封闭) MK320 设备各 1 台,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 449,000.00 元。	在用	5 年以上	2013 年 11

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融资租赁合同

租赁方	出租方	合同内容	出租年限	签订日期
本公司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FL2014-040031), 约定上海	36 个月	2014 年 2 月 21 日

		电气租赁有限公司根据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对供应商、租赁物的要求与选择，采购相应设备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期租金 1,121,539.00 元，其余 36 期租金每期 140,205.00 元，合计 6,168,919.00 元；另相关费用：租赁保证金 841,153.00 元，手续费 84,116.00 元，保险费 25,235.00 元，公证费 7,571.00 元，租赁物残值转让费 500.00 元，合计 958,575.00 元		
本公司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p>2014 年 2 月 21 日与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合同编号 L14A0099)，约定公司将其设备以 11,937,360.00 元转让给恒信欣荣租赁有限公司，并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恒信金融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p> <p>合同约定租赁保证金 1,193,736.00 元，手续费 368,120.80 元，首付款 2,387,472.00 元，预付保险费 35,812.08 元。租金合计 13,581,592.80 元，36 期，每期 301,000.00 元，每月月初支付。</p> <p>2015 年 1 月 1 日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p> <p>相关设备</p> <p>1. 数控磨床 2 台 (GC20M-63);</p> <p>2. 三维扫面仪 (KMC-10M0310IN);</p> <p>3. 凸轮轴终检专用设备 (KMC-10M0310EX);</p> <p>4. 三维扫描仪 1 台 (911-36)。</p> <p>5. 数控磨床 2 台</p>	36 个月	2014 年 2 月 21 日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中国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

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1项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其中核心技术包括专利技术“QT600-10球铁凸轮轴的生产方法”和非专利技术。公司将核心技术有效转化成产品销售给客户获取稳定的利润和现金流，主要产品包括乘用车用凸轮轴、摩托车用凸轮轴和航空用凸轮轴，面向汽车、摩托车公司，发动机公司，内燃机配件公司等，例如：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方式。2014年、2013年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算术平均净利润率分别为5.26%和7.40%，2015年1-5月、2014年、2013年公司净利润率分别为4.53%、5.47%和6.93%，从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内指标对比分析看，公司的净利润率一直维持业内合理水平，公司的业务销售能力较强。

（一）盈利模式

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形成了稳定盈利模式，收入和利润都来源于凸轮轴的销售和服务。产品属于供不应求现状，公司未来3年计划投资9000万再建6条生产线（现有9条生产线）。公司将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合格率，提高客户满意度。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中国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

2、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政策法规

目前，我国内燃机及其配件制造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进行管理。

政府主管部门为工信部；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凸轮轴作为内燃机的核心零部件，其研制和生产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各类政策法规引导我国零部件业不断走向成熟发展，下表为我国近十年来影响内燃机及其配件制造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

发布年份	制定部门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06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依托重点工程，研制一批对国民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影响大、关联度高的重点领域重大技术装备，实现核心技术和系统集成能力的突破；以点带面，通过自主设计和自主制造，带动基础装备和一般机械装备产品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水平的全面提升。
2009 年	工信部、发改委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	培育一批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实现规模生产，并进入国际汽车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2009 年	国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培育汽车消费市场、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新能源汽车战略、支持汽车生产企业发展自主品牌等。 1.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5% 征收车辆购置税。从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国家安排 50 亿元，增加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并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 2.支持大型汽车企业集团进行兼并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 3.安排 100 亿元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发展； 4.推动电动汽车及其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5.加快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发展现代汽车服务业，完善汽车消费信贷
2013 年	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明确指出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为鼓励类产业。
2014 年	国务院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	国家将汽车、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等项目纳入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鼓励该行业的发展和改进。
2014 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鼓励大型银行充分利用机构和网点优势，加大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力度。引导中小型银行将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和战略转型相结合，科学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区域经济发展。

2015 年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15》	明确指出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制造业，是我国提升综合国力、保障国家安全、建设世界强国的必由之路。国际鼓励制造业技术不断创新，强调技术创新和转型带来的新机遇和挑战。同时国家支持和鼓励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和工艺改进。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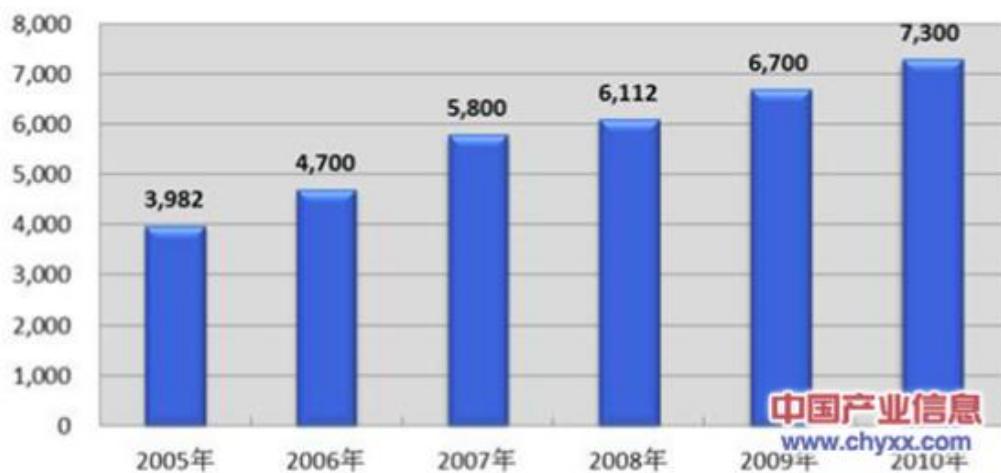
（二）行业规模

1、中国内燃机行业整体规模

内燃机，是一种动力机械，它是通过使燃料在机器内部燃烧，并将其放出的热能直接转换为动力的热力发动机，通常所说的内燃机是指活塞式内燃机，常见的有柴油机和汽油机。全世界各种类型的汽车、拖拉机、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小型移动电站和战车等都以内燃机为动力；海上商船、内河船舶和常规舰艇，以及某些小型飞机也都由内燃机来推进。世界上内燃机的保有量在动力机械中居首位，它在人类活动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活塞式内燃机起源于荷兰物理学家惠更斯用火药爆炸获取动力的研究，但因火药燃烧难以控制而未获成功；之后人们又提出过各种各样的内燃机方案，但在十九世纪中叶以前均未付诸实用。直到 1860 年，法国的勒努瓦模仿蒸汽机的结构，设计制造出第一台实用的煤气机；1876 年，德国发明家奥托（Otto）运用罗沙的原理，创制成功第一台往复活塞式、单缸、卧式、3.2 千瓦(4.4 马力)的四冲程内燃机。我国内燃机工业起始于上世纪初，1908 年广州均各安机器厂制成第一台煤气机；1915 年广州协同和机器厂制成第一台烧球式柴油机，至今已有近百年历史；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内燃机工业得到了恢复与发展，上海柴油机厂试制成功 110 系但是中国的内燃机一直处于生产大国阶段，并没有到生产强国，高精技术主要被欧美、日本等国掌握。行业专家邢敏表示，中国的内燃机一直处于生产大国阶段，并没有到生产强国，高精技术主要被欧美、日本等国掌握，内燃机全行业的发展战略就是要争取在 2020 年左右，实现由生产大国转变为生产强国的宏伟目标。

2005-2010年国内内燃机产量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0 年国内内燃机产量达到 7,300 万台，比 2005 年增长了 3,318 万台，增长率 83.3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89%。“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将重点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的转变和调整。内燃机行业产量增速目标为 8%-10%，行业收益率增长幅度达到 10%-15%，预计 2015 年产量突破 11000 万台。

表 1 2014 年 1-12 月内燃机行业不同控股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控股类型	企业数 (个)	主营业务收入			
		本期 (万元)	同期 (万元)	增长率 (%)	增长额 (万元)
总计	629	22250410	20260275	9.82	1990136
一、国有控股	55	5070169	4863579	4.25	206590
二、集体控股	12	435003	363257	19.75	71746
三、私人控股	490	10714305	9618395	11.39	1095911
四、港澳台商控股	9	125554	118048	6.36	7505
五、外商控股	32	3508137	2946853	19.05	561283
六、其它	31	2397242	2350142	2.00	47100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表 2 2014 年 1-12 月内燃机行业不同控股企业实现利润总额情况

控股类型	企业数 (个)	利润总额			
		本期 万元)	同期 万元)	增长率 (%)	增长额 万元)
总计	629	1600073	1303575	22.75	296498
一、国有控股	55	438139	419236	4.51	18903
二、集体控股	12	29729	27832	6.82	1897
三、私人控股	490	558836	517225	8.05	41611
四、港澳台商控股	9	4638	2731	69.85	1907
五、外商控股	32	428309	191762	123.35	236547
六、其它	31	140421	144789	-3.02	-4367

数据来源：中国内燃机工业协会

2014 年 1-12 月全国内燃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25.04 亿元，同比增长 9.82%，增长额为 199.01 亿元；2014 年 1-12 月全国内燃机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60.01 亿元，同比增长 22.75%，增长额为 29.65 亿元。近年来，我国政策一直扶持内燃机及相关产业的发展、技术创新，内燃机行业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一是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和居民收入增加，带动了汽车及其他机动车市场和农机产业的大发展；二是新的汽车产业政策以及一系列相关配套政策和法规法律的公布实施，对内燃机的市场拓展和自主开发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三是“惠农”政策的实施、城市环境改善、电力短缺以及救灾等需要为内燃机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四是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在对国内企业发展带来压力和挑战的同时，也为国内企业拓展国际市场提供了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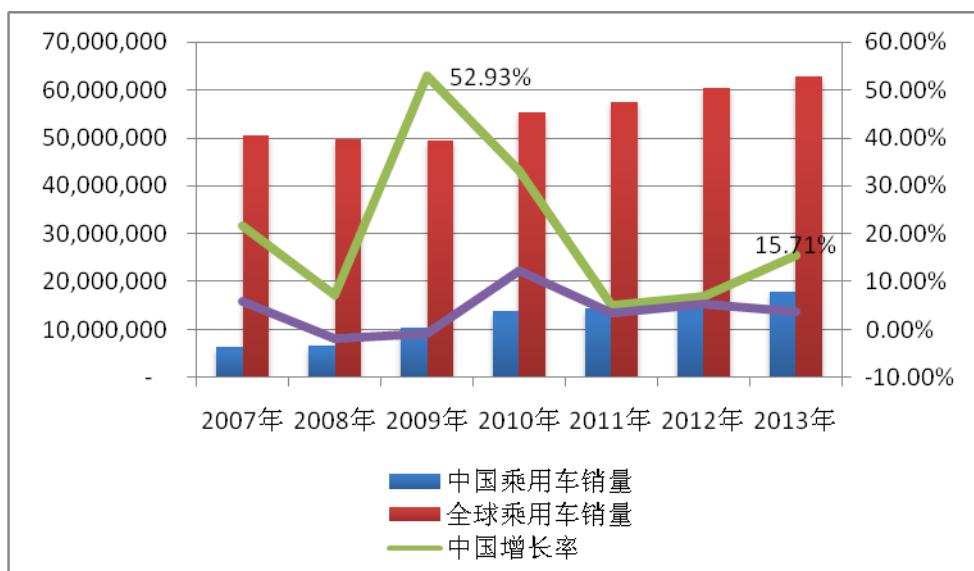
2、中国乘用车市场情况

目前公司凸轮轴最大应用领域是乘用车市场，根据审计数据显示，用于乘用车凸轮轴的销量占公司整体销量的 95%以上。凸轮轴作为发动机的核心零部件，每一辆乘用车发动机至少匹配两个凸轮轴，根据汽车行业和凸轮轴产业的高度相关性可以判断，我国凸轮轴行业市场情况较好。2014 年中国汽车行业销售量为 2372 万辆，连续六年保持世界第一。乘用车比例在扩大，占到了 84%，集成度提高，前 10 家企业销售是 2108 万辆，同比增长 8.9%，乘用车市场是全球最具有活力的市场之一，全球的制造商纷纷龃龉中国的市场，期望建立起他们的业务布局，中国汽车行业对于全球的汽车行业有着巨大的支持，2015 年，宏观经济进入新常态，GDP 增速预测

7%，汽车销量的增速不会像往常那么大，但是具体来说对乘用车的影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还是认为刚性需求依然是存在的，协会副秘书长师建华预测 2015 年乘用车将保持小幅度的增长，增速是 1%。凸轮轴作为汽车零部件之一，伴随着整车的发展，行业持续高速增长，这是整个的发展态势，在近十年的发展过程中，06 年、10 年、13 年基本上是成倍增长。就未来而言，中国的零部件发展，会伴随着整车发展，无论是内部配套市场，还是出口市场，还是售后市场，都将保持持续的增长。2014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产值已经超过 3 万亿，进口是 375 亿元，出口是 446 亿。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叶盛基指出，希望能通过努力建立完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体系，到 2020 年，零部件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协会副秘书长师建华的报道

下表为 2007 年—2013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和全球乘用车销量对比图：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受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产业为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等行业。目前凸轮轴主要应用于发动机，与下游产业高度正相关，虽然汽车产业刚性需求仍存在，但消费有较为明显的波动性和周期性，因此公司所在行业受下游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大。

2、进口替代风险

截至 2015 年, 汽车零部件中, 约 45%企业为民营企业, 但产值占比小于 30%, 国内零部件企业普遍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零部件企业数量比较庞大, “三资”企业并存, 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存在很大的差距; 二、内资企业多以生产制造为主, 平台研发企业相对偏少, 研发投入较少; 三、国内外资、合资企业零部件的快速涌现, 占据核心技术领域, 内资零部件企业有边缘化的趋势威胁, 另外, 非核心零部件集中在本土系, 高技术、关键和核心零部件高端产品, 外资市场依然占主流。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涉及废铁、废钢、钛合金、煤炭、电力等,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40%以上, 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大, 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本控制, 逐年提高毛利率水平, 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升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应对措施: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 公司基于历史原材料价格的增减变动, 实时预测未来原材料的价格走势, 决定是否增加原材料储备量, 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按原材料价格上下浮动比例制度来调整销售价格; 通过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并建立在大批量生产的基础上来规避原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的利润较大幅度波动带来的风险。

(四) 行业竞争状况

1、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据不完全统计, 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约25000家, 其中产值排名前四的分别是美国、日本、德国和中国, 中国零部件产业发展较晚, 近几年发展迅速, 规模不断加大, 目前零部件企业数已经超过10000家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不到6000家), 其中民营企业占比最大, 约45%, 外资背景的企业 (独资45%, 中外合资55%) 占规模以上企业数20%, 国有企业数25%, 其他10%, 民营企业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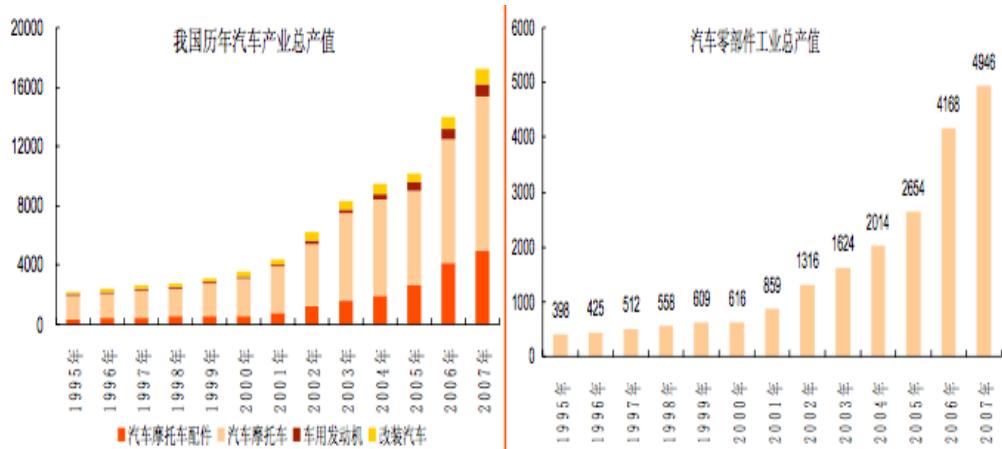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关于零部件的报道文章

根据中国平安证券发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研究报告显示,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集中在东北、京津、华中、西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六大区域, 中国正在成为全球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2009年10月, 汽车摩托车配件企业(1800家企业纳入

统计范围)占汽车行业整体企业数量的68%，零配件行业从业人员超过100万人，占汽车行业整体从业人员的一半。

截至2007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产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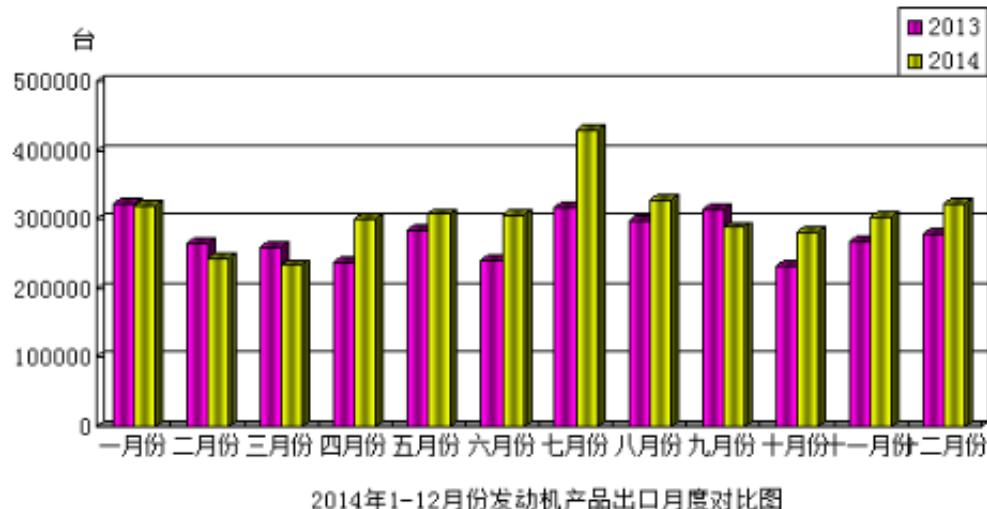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零部件产业经过近几年的高速发展，在整车中所占的价值比例不断提高，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副秘书长叶盛基在《零部件企业的发展状况》一文中表示：“零部件价值占整车比例达到了75%左右，成为了整个创新和实现整车卖点的重要支撑，对产业价值的贡献也越来越大。2014年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值超过3万亿，其中进口375亿元，出口446亿。国内目前的趋势状态呈现以下六点，我们从分析看，一、零部件的将持续的增长，零部件的规模化、集团化、聚集和集群化发展也会不断的拓展。二、安全、舒适、环保以及智能化的发展会成为我们的基本方向，这个方向也是不可逆转的。三、零部件产品趋于通用化、标准化、模块化、集成化的发展，并逐步的向智能化发展。这个跟整个国际的趋势是相一致的。四、技术投入将不断的增加，新技术的掌握将逐步的加快。五、市场产销进一步扩大，进出口的产品类型也趋于不断优化的发展。六、国内企业海外并购将成为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到2020年，零部件产业，总产值达到4.5万亿，零部件与整个车间的产值比达到1.3:1，国内主要的集群产值突破2.5万亿，主要的零部件集团，不含独资还有外资控股的企业，主要是国内控股，以及咱们内资企业，产值比例要达到30%。到2025年，汽车零部件的总产值力争突破6万亿，零部件和整车的比值是1.5:1，国内主要的

集群零部件的产值突破 4 万亿，前三四家的主要的零部件集团，产值要超过 40%。”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4 年我国发动机产品累计出口 366.22 万台，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0.56%；累计出口金额 16.80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6.69%。发动机产品累计进口 81.05 万台，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0.94%；累计进口金额 22.46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5.47%。【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①重庆西源凸轮轴有限公司

重庆西源凸轮轴有限公司是专业凸轮轴生产厂家，也是国内排名靠前的的乘用车凸轮轴配套厂，重庆西源于 1999 年获 ISO9002 认证，并已于 2004 年 11 月获取 TS16949 认证。产品用于铃木、丰田、本田、五十铃、三菱、日产系列和康明斯等发动机，但主要用于出口。重庆西源自 1990 年为长安汽车 JL462Q 发动机提供凸轮轴配套开始，重庆西源成功地为长安、东安、柳机、雅马哈等主机厂提供了 JL462Q、JL465Q (F10A)、JL368Q (F8B)、TJ376Q (CB23)、4JB、4G13、4G6N、472Q、474Q、GS125、GN125、CG125、CB125T、CM125、5VL1、4FP9、4CW1 等新型汽车、摩托车发动机凸轮轴配套，年产汽车凸轮轴 80 万件。

②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的高科技企业，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于1999年，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成为国内、国际汽车发动机的配套连杆、减震皮带轮、凸轮轴等重要汽车零配件供应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10万平方米，现有总资产达7亿元，各型生产检测设备1000余台，职工800余人，产品覆盖全国并出口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量120万根凸轮轴，其中冷激产品占比70%，球墨铸铁占比20%，可淬铸铁占比10%，目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商用车。

3、公司的竞争优势

3.1 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查设备：

截至2015年初，公司共拥有9条生产线，其中包括98台数控设备，如日本丰田全数控凸轮轴磨床，凸轮轴主轴颈磨床，凸轮轴砂带抛光机，清洗机，凸轮轴自动造型浇铸线和高频高中频淬火机床等先进的加工设备。拥有美国凸轮轴综合自动测量仪、韩国凸轮轴在线综合检测仪、万能材料试验机、金相分析仪等检测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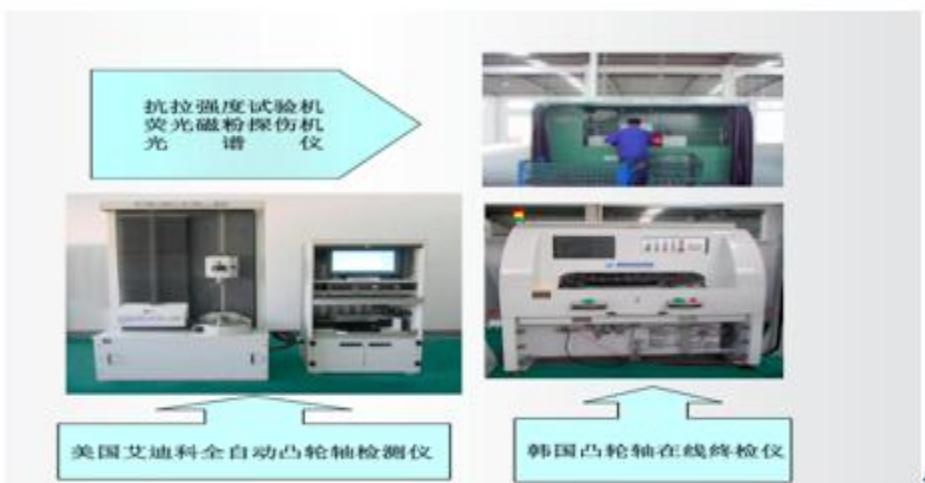
金工生产线



铸造生产线



黑色铸造



3.2 公司拥有精良的研发团队和研发技术:

公司拥有品质部和技术部人员共 66 人，占总人数 444 人的 14.86%，目前已经协助吉利、力帆汽车公司成功研发 479 系列发动机凸轮轴；协助东风公司成功研发 A16 发动机凸轮轴；成功试验 QT600-10 高强韧球墨铸铁的生产工艺。

3.3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

产品的前期策划和控制计划--潜在失效模式和后果分析--测量系统分析--统计过程控制参考手册--生产件批准程序。这一系列的活动都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的标准。

3.4 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优秀的管理人才:

从产品前期客户需求挖掘到后期用户体验，公司拥有端到端的管理部门和人员，坚持“团队精神，尊重人才，拓展市场，不断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强化企业管理和科技创新。公司现有人员 444 人，其中高管 6 人。

4、公司的竞争劣势

4.1 公司管理水平相对较弱，人才储备不足，无法匹配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逐步搭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架构和管理架构。人才储备方面，公司加强对管理、销售、财务等各岗位人员的培训，提升员工执业水平，同时加大对等各岗位专业人员的招聘。以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目标管理运营体系为目标，加强并健全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4.2 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产品主要是乘用车凸轮轴，公司计划两步走战略抢占市场份额。第一、扩大现有产品生产规模，提高现有产品质量。公司现有 9 条生产线，计划再增 6 条日本进口生产线，2017 年完工，同时公司已经引进一名铸造和一名检查专家，届时公司的废品率将会进一步降低；第二、用差异化的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的需求，不断寻求行业需求点，达到企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目标。同欣机械在不断提高现有产品质量的同时，未来计划增加曲轴生产线，供应凸轮轴的同时供应发动机另一核心零部件曲轴。

第三章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3 次股东会议、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均参会并形成了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因处于成长、发展时期，公司并未建立健全“三会”机制，2000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设董事会，共 5 名董事，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项位华；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起，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项位华；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董事会，并重新选举产生 4 名董事，董事长为余光海。公司依法审议并通过历次《公司章程》，并对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的职责和权利做出了规定，但由于管理层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不深，存在会议文件届次记录不清、会议通知和会议记录未进行书面记录或未签署等不规范情况，除部分重要“三会”文件外，未能安排专门人员妥善归档保存，会议文件不完整。2000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公司设监事会，共 3 名监事；自 2008 年 1 月 3 日起，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监事会，重新选举监事 3 名。监事会/监事，未能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指导下，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

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成立阶段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历次会议均按时发出通知，股东、董事、监事均按时出席会议，按照

公司相关治理规范的要求审议议案并形成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议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事项。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执行，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监事正常履行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2015年8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修正后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在审议相关事项中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现有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二十七条、第三十七、三十八条、第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条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规定；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第三十三条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进行了规定；第七十条对关联股东回避进行了规定；第一百八十三条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的回避义务。公司能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能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二）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对象、沟通内容和方式、工作职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四）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约定公司的纠纷调解规则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因履行本章程相关规定而产生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纠纷相关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另外，公司还在《公司章程》中作出如下规定：

第二十八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二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专门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容涵盖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

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工作，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013年10月11日，因宁波同欣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将其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东的部分厂房改建为职工宿舍，针对上述违法违规事实，杭州湾新区规划建设国土局作出“湾建罚字（2013）第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宁波同欣处以33,420.00元罚款处罚；宁波市规划局作出“甬规处字（2013）杭第00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宁波同欣补办宿舍楼违章建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处以50,000.00元罚款处罚。

上述处罚决定作出后，宁波同欣按照上述处罚决定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宁波市规划局、宁波市国土局的要求补办了土地规划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变更为住宅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2013年8月，因银行为完成存贷任务和承兑汇票任务，要求公司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名义，按照50%的票据保证金开具了12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存入600万元现款作为票据保证金，剩余600万元的票据敞口以公司两栋厂房一宗土地（房产证号为S201003921，S201003922号，土地证号为广土国用(2009)第0341号）登记抵押，公司支付了6000元票据手续费。

2013年12月31日1200万元应付票据已分别于2014年2月和2014年3月解付，且上

述票据解付后，公司未发生过类似的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上述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且该笔应付票据不存在票据敞口并已到期解付，不会对开票行、承兑行造成逾期兑付的风险，公司亦不会因此产生任何违约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光海亦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如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全部责任，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今后将严格遵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再发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等违反法律规定的票据融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光海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一）业务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专利技术所有权以及辅助设备、设施，从而确保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技术所有权及使用权；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进行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并承接经营范围内的全部经营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独立从事凸轮轴的研发、生产和销

售，主要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与销售系统，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 资产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商标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承继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性资产的同时，所有员工也同样由股份公司承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四) 财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性

股份公司建立了适应其业务发展的组织结构，机构独立于股东。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建立了独立的董事制度。公司在生产、销售、采购、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设立了 9 个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与各股东单位完全分开，独立开展业务，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竞争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除全资子公司宁波同欣及参股公司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的情况。此外，公司主要投资人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1、董事余天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

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机械”）

根据上饶市广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向鹏欣机械核发的注册号 361122110001938《营业执照》，鹏欣机械的主体资格如下：

注册号：360406210007269

法定代表人：周梅英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下溪镇大阳亭村

经营范围：柴油机凸轮轴、汽车凸轮轴、摩托车凸轮轴及配件、油泵轴、水泥建材机械、铸钢件、铸铁件生产、销售；气脉冲除尘装置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废旧金属回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 年 03 月 12

经营期限：2014年3月12日至2034年3月11日

经营状态：存续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叶帅	30.00	货币	30.00
2	余天	25.00	货币	25.00
3	罗词福	15.00	货币	15.00
4	俞瑞丰	10.00	货币	10.00
5	祝志伟	5.00	货币	5.00
6	顾建宏	5.00	货币	5.00
7	张峰	5.00	货币	5.00
8	雷华身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董事余天、高级管理人员雷华身已于2015年6月2日将上述股权转让予第三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2、控股股东余光海弟弟余光义对外投资情况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欣实业”）

根据上饶市广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6月27日向特欣实业核发的注册号361122210026948《营业执照》，特欣实业的主体资格如下：

注册号：361122210026948

法定代表人：余光义

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芦林街道西坛路口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8日）；覆膜砂生产；润滑油销售；纸箱生产、包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7日

经营期限：2013年6月27日至2033年6月26日

经营状态：存续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余光义	140.00	货币	70.00
2	余俊	40.00	货币	20.00
3	余艳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货币	100.00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股份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周转需要以公司土地、房屋及设备为其向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担保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之“4、土地所有权”及之“5、房屋所有权”。

(三) 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4年9月15日，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贷款504万元，并签订了《贷款合同》(2014年(广丰)字0061号)，公司董事余天以其位于广丰县永丰街道西门村的住宅用房为上述借款作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数额为2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14年9月18日至2014年11月28日，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2014年11月28日，公司已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履行了还款义务，上述房屋的抵押登记亦解除。

(四)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章公司基本情况”

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余光海	董事长、总经理		20,100,000.00	67.00
2	杨启明	副董事长		3,300,000.00	11.00
3	周景宇	董事、副总经理		2,400,000.00	8.00
4	温丽娜	监事会主席		900,000.00	3.00
5	林赤锋	董事		600,000.00	2.00
6	余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余光海之子	---	---
7	雷华身	副总经理		---	---
8	夏定裕	监事		300,000.00	1.00
9	王鑫	监事		---	---
10	张昶	核心技术人员		---	---
11	郭永彬	核心技术人员		---	---
	合计			27,600,000.00	92.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余光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章第五部分“同业竞争情况”相关内容。

（四）在其他单位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同欣机械关系
1	余光海	董事长、总经理	\	\
2	杨启明	副董事长	宁波同欣监事	同欣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3	周景宇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同欣经理	同欣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4	林赤锋	董事	\	\
5	余天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宁波同欣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同欣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6	雷华身	副总经理	\	\
7	夏定裕	监事	\	\
8	王鑫	职工监事	\	\
9	温丽娜	监事会主席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0年9月29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共5名董事，分别为：周景宇、黄衰武、杨启明、刘汉兴、项位华，其中项位华为公司董事长。

自2008年1月8日起，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项位华。

2012年5月17日，有限公司设董事会并重新选举产生董事4名，分别为：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温丽娜，其中董事长为余光海。此后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上述人员届满后未进行换届选举。

2015年8月1日，同欣机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余光海、杨启明、周景宇、林赤锋、余天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董事长为余光海。

(二)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0年9月29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共3名监事，分别为：姚兴达、吴有强、徐晓斌。

自2008年1月8日起，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2012年5月17日，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并重新产生3名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周前进、张峰、夏定裕。此后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上述人员届满后未进行换届选举。

2015年7月30日，同欣机械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鑫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8月1日，同欣机械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温丽娜、夏定裕为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0年9月29日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不设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设经理一名，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经理为项位华。

2012年5月17日，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为杨启明。

公司为规范公司治理，2015年8月1日，同欣机械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余光海为总经理，聘任雷华身、周景宇为副总经理，聘任余天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四章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38,489.70	13,096,680.74	12,072,791.72
应收票据	2,111,538.34	3,762,875.42	9,646,782.53
应收账款	49,046,538.94	38,192,048.36	26,475,169.47
预付款项	2,745,722.95	643,205.10	498,599.13
其他应收款	1,096,118.31	1,178,950.53	662,174.86
存货	45,267,146.88	44,003,062.77	39,079,231.39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9,505,555.12	100,876,822.92	88,434,749.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6,883.01	2,056,883.01	2,056,883.01
固定资产	65,917,131.62	60,612,356.95	68,045,470.59
在建工程	-	5,765,220.09	3,646,745.96
无形资产	6,739,156.50	6,802,822.33	6,955,62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379.29	312,460.47	210,13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86,869.92	10,215,856.67	5,286,381.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906,420.34	85,765,599.52	86,201,240.95
资产总计	192,411,975.46	186,642,422.44	174,635,990.05

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530,000.00	74,430,000.00	48,83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7,314,988.15	17,918,390.81	23,872,946.61
预收款项	103,560.00	135,080.00	53,480.00
应付职工薪酬	2,717,953.96	3,604,994.15	3,191,930.09
应交税费	8,754,973.48	8,418,045.53	6,845,880.94
应付利息	-	-	-
其他应付款	12,589,622.61	10,164,701.26	16,469,50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2,011,098.20	114,671,211.75	118,263,74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610,423.00	10,393,794.67	442,476.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10,423.00	10,393,794.67	442,476.74
负债合计	128,621,521.20	125,065,006.42	118,706,218.00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628,916.88	3,628,916.88	2,956,695.64
未分配利润	30,161,537.38	27,948,499.14	22,973,076.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3,790,454.26	61,577,416.02	55,929,772.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3,790,454.26	61,577,416.02	55,929,772.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92,411,975.46	186,642,422.44	174,635,990.05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899,438.47	103,244,994.48	107,866,095.29
减: 营业成本	34,023,679.77	72,988,714.21	76,918,539.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953.59	593,721.93	653,657.87
销售费用	2,902,477.68	6,170,895.23	5,951,560.12
管理费用	6,529,293.49	14,590,032.71	14,971,768.45
财务费用	3,566,477.61	8,005,638.81	7,569,532.30
资产减值损失	626,125.46	682,139.82	37,992.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1,155.11	440,803.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1,430.87	525,006.88	2,203,847.60
加: 营业外收入	1,217,764.56	5,776,868.15	6,264,544.47
减: 营业外支出	-	84,576.21	391,417.4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971.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9,195.43	6,217,298.82	8,076,974.66
减: 所得税费用	66,157.19	569,654.85	596,71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038.24	5,647,643.97	7,480,25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038.24	5,647,643.97	7,480,256.31
五、综合收益总额	2,213,038.24	5,647,643.97	7,480,25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2,213,038.24	5,647,643.97	7,480,256.3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23,571.04	68,093,588.45	73,059,05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478.82	11,518,159.04	6,463,79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80,049.86	79,611,747.49	79,522,848.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93,477.63	29,572,833.04	18,243,18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03,548.38	23,257,598.57	22,009,53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5,146.47	5,625,486.49	7,114,94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0,984.37	27,096,855.61	11,314,31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03,156.85	85,552,773.71	58,681,97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106.99	-5,941,026.22	20,840,869.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1,155.11	440,80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1,155.11	466,80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1,445.96	5,730,819.86	9,054,300.1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445.96	5,730,819.86	9,054,30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445.96	-5,419,664.75	-8,587,49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00,000.00	88,470,000.00	58,2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9,21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0,000.00	95,399,219.12	58,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69,870,000.00	6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62,296.09	5,122,224.91	4,230,01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342.00	6,022,414.22	3,864,11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63,638.09	81,014,639.13	76,344,1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38.09	14,384,579.99	-18,094,13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8,191.04	3,023,889.02	-5,840,75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6,680.74	6,072,791.72	11,913,55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8,489.70	9,096,680.74	6,072,791.72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3,628,916.88	27,948,499.14	61,577,41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3,628,916.88	27,948,499.14	61,577,416.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3,038.24	2,213,038.24
（一）净利润					2,213,038.24	2,213,038.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13,038.24	2,213,038.2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3,628,916.88	30,161,537.38	63,790,454.26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2,956,695.64	22,973,076.41	55,929,772.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2,956,695.64	22,973,076.41	55,929,772.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2,221.24	4,975,422.73	5,647,643.97	
(一) 净利润					5,647,643.97	5,647,643.9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47,643.97	5,647,643.9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672,221.24	-672,221.24		-
1. 提取盈余公积				672,221.24	-672,221.2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3,628,916.88	27,948,499.14	61,577,416.02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2,227,391.44	16,222,124.30	48,449,51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2,227,391.44	16,222,124.30	48,449,515.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9,304.20	6,750,952.11	7,480,256.31
(一) 净利润					7,480,256.31	7,480,256.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480,256.31	7,480,256.3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729,304.20	-729,304.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729,304.20	-729,304.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956,695.64	22,973,076.41	55,929,772.05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72,530.67	12,791,526.88	11,953,332.96
应收票据	2,111,538.34	3,762,875.42	8,726,207.50
应收账款	49,046,538.94	38,192,048.36	26,475,169.47
预付款项	2,745,722.95	643,205.10	498,599.13
其他应收款	1,096,118.31	1,178,950.53	12,554,886.82
存货	44,015,424.23	43,447,547.17	38,339,209.2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8,087,873.44	100,016,153.46	98,547,405.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56,883.01	2,056,883.01	2,056,883.01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固定资产	46,529,895.43	40,153,053.51	44,226,513.84
在建工程	-	5,765,220.09	-
无形资产	1,979,784.00	2,000,104.00	2,048,872.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379.29	312,460.47	210,139.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56,513.85	5,283,620.81	2,817,7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29,455.58	70,571,341.89	66,360,168.35
资产总计	178,117,329.02	170,587,495.35	164,907,573.4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530,000.00	58,430,000.00	36,83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12,000,000.00
应付账款	17,280,435.54	17,705,112.77	22,371,204.29
预收款项	103,560.00	135,080.00	53,480.00
应付职工薪酬	2,485,858.67	3,324,414.50	2,896,744.85
应交税费	8,753,263.05	8,419,665.13	6,842,234.62
其他应付款	13,959,860.61	10,061,576.41	16,404,47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112,977.87	98,075,848.81	104,398,14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00,765.78	5,722,477.78	442,476.7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0,765.78	5,722,477.78	442,476.74
负债合计	110,213,743.65	103,798,326.59	104,840,617.14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3,628,916.88	3,628,916.88	2,956,695.64

未分配利润	34,274,668.49	33,160,251.88	27,110,260.71
股东权益合计	67,903,585.37	66,789,168.76	60,066,95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117,329.02	170,587,495.35	164,907,573.49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966,021.84	105,766,083.87	110,860,378.47
减: 营业成本	37,399,045.55	77,551,349.82	83,207,52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9,953.59	593,721.93	653,657.87
销售费用	2,840,489.01	5,836,859.77	5,724,628.13
管理费用	6,056,402.49	13,526,752.54	13,752,026.45
财务费用	2,891,196.50	6,291,266.88	5,992,957.07
资产减值损失	626,125.46	682,139.82	37,992.9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11,155.11	440,803.0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90.76	1,595,148.22	1,932,395.22
加: 营业外收入	1,217,764.56	5,776,868.15	6,264,544.47
减: 营业外支出	-	80,149.11	307,179.3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7,971.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0,573.80	7,291,867.26	7,889,760.31
减: 所得税费用	66,157.19	569,654.85	596,718.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416.61	6,722,212.41	7,293,04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4,416.61	6,722,212.41	7,293,041.96
少数股东损益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23,571.04	68,093,588.45	73,059,050.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4,355,870.77	11,514,427.92	6,462,644.52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79,441.81	79,608,016.37	79,521,69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69,325.48	34,207,350.53	21,372,920.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82,604.27	21,487,798.09	20,416,90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5,146.47	5,625,486.49	7,114,941.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4,011.42	19,031,488.35	16,441,91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91,087.64	80,352,123.46	65,346,67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645.83	-744,107.09	14,175,015.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11,155.11	440,80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1,155.11	466,803.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1,445.96	5,678,019.86	5,958,27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445.96	5,678,019.86	5,958,27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445.96	-5,366,864.75	-5,491,472.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000.00	72,470,000.00	46,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0,000.00	72,470,000.00	46,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57,870,000.00	56,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38,554.42	4,080,158.24	3,429,21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350.00	1,570,676.00	854,119.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35,904.42	63,520,834.24	60,533,33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095.58	8,949,165.76	-14,283,33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8,996.21	2,838,193.92	-5,599,788.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91,526.88	5,953,332.96	11,553,121.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530.67	8,791,526.88	5,953,332.96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年1-5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3,628,916.88	33,160,251.88	66,789,16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3,628,916.88	33,160,251.88	66,789,16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14,416.61	1,114,416.61
（一）净利润					1,114,416.61	1,114,416.6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14,416.61	1,114,416.6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3,628,916.88	34,274,668.49	67,903,585.37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2,956,695.64	27,110,260.71	60,066,956.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2,956,695.64	27,110,260.71	60,066,956.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72,221.24	6,049,991.17	6,722,212.41	
(一) 净利润					6,722,212.41	6,722,212.4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6,722,212.41	6,722,212.41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672,221.24	-672,221.24		-
1. 提取盈余公积				672,221.24	-672,221.2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3,628,916.88	33,160,251.88	66,789,168.76

3、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2,227,391.44	20,546,522.95	52,773,91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0	-	-	2,227,391.44	20,546,522.95	52,773,91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29,304.20	6,563,737.76	7,293,041.96
(一) 净利润					7,293,041.96	7,293,041.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7,293,041.96	7,293,041.96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729,304.20	-729,304.20	-
1. 提取盈余公积				729,304.20	-729,304.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2,956,695.64	27,110,260.71	60,066,956.3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均已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期末实收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宁波同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金属加工机械、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加工、销售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100%	100%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已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喜审字[2015]第 095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

201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合并方的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计量。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按照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①对于吸收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对于控股合并，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公司间内部重大交易、内部往来及权益性投资项目后编制而成。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八）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时间短（一般为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公司在下列情况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确认金融资产的转移，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企业以不附追索权方式出售金融资产。

②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订协议，在约定期限结束时按当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回购。

③将金融资产出售，同时与买入方签定看跌期权合约，但从和约条款判断，该看跌期权是一项重大价外期权。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时，按照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差额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时，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按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

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没有标明利率的短期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的现值与实际交易价格相差很小的，按照实际交易价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期末资产总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除其他组合外的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包含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保证金组合	包括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类似性质的款项

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比例(%)	5	10	15	30	8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

(2) 计价方法：存货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领用或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4)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项目计提。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

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A、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B、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A、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B、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C、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D、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应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时，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帐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帐价值。

16、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期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确认价值入账。

(3) 公司固定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分类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交通运输工具	6	5%	15.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4)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1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指正在兴建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成本入账。成本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以及资本化利息与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限：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次月开始计提折旧，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则先

预估价值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估计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外购软件	5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的内容及资本化原则：公司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摊销、辅助费用及外币借款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产等。

(2) 资本化期间：借款费用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利率的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

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应予资本化利息金额。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

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23、预计负债

公司与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模型确定，参见附注十四、股份支付。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集团对最终

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5、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以下方法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①已完工作的测量；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③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6、政府补助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货

货币性资产按照收到或应收到的金额计量，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以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

所得税负债。

28、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241.20	18,664.24	17,463.6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79.05	6,157.74	5,59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79.05	6,157.74	5,592.98
每股净资产（元）	2.13	2.05	1.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13	2.05	1.86
资产负债率（%）	66.85	67.01	67.97
流动比率（倍）	0.90	0.88	0.75
速动比率（倍）	0.53	0.50	0.4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89.94	10,324.50	10,786.61
净利润（万元）	221.30	564.76	748.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30	564.76	748.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19	510.02	687.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89.19	510.02	687.77
毛利率（%）	30.42	29.31	28.69
净资产收益率（%）	3.47	9.17	13.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97	8.28	1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9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2	3.19	4.34
存货周转率（次）	0.76	1.76	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2.31	-594.10	2,08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0	0.69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30.42	29.31	2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3,038.24	5,647,643.97	7,480,256.31
销售收入	48,899,438.47	103,244,994.48	107,866,095.29
净利率(%)	4.53	5.47	6.93
净资产收益率(%)	3.47	9.17	13.37
每股收益	0.07	0.19	0.25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0.42%、29.31% 和 28.6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且呈逐年上升趋势。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最低，主要系 2013 年度汽车用凸轮轴平均单价较低，导致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处于报告期内最低点。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213,038.24 元、5,647,643.97 元和 7,480,256.31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7%、9.17% 和 13.37%。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取得了 108.50 万元的政府补助，2014 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仅为 12 万元，且 2014 年度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015 年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5 月取得的福利企业退税收入仅为 84 万元，低于 2014 年度取得的 504.88 万元，由于该部分福利企业退税主要在年底返还，从而导致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大幅下降。

公司 2014 年度净利率 5.47% 较 2013 年度净利率 6.93% 减少了 1.46%，减幅为 21.12%，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取得了 108.50 万元的政府补助，远远高于 2014 年度取得的政府补助。2015 年 1-5 月净利率 4.53% 较 2014 年度净利率 5.47% 减少了 0.94%，减幅为 17.2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1-5 月取得的福利企业退税收入低于 2014 年度取得的同期均数，从而导致 2015 年 1-5 月的净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85	67.01	67.97
流动比率(倍)	0.90	0.88	0.75
速动比率(倍)	0.53	0.50	0.4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7% 左右，主要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余额较大，负债总额较高所致。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利润的逐年累计，资

资产负债率已呈稳步下降的趋势。

公司 2013 年流动比率为 0.75，速动比率为 0.42，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3 年度期末流动负债总体余额较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3 年度投入大量资金构建长期资产，从而导致公司 2013 年度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例低于报告期内平均水平。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2	3.19	4.3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6	1.76	2.01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2 次/年、3.19 次/年和 4.34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26 天、114 天和 84 天，基本符合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公司大部分客户信用期为 3 个月，小部分客户采用现款现货方式。由于部分大客户系国企，在账款到期后由于付款审批程序的时间原因，会在 3 个月的账期上有所延迟。201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过低，主要系计算口径及春节期间收款延迟的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整体维持在 3 个月左右的信用期。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6 次/年、1.76 次/年和 2.01 次/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479 天、208 天和 182 天，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由于客户订单需求不断增加，产能不足，所以为了保证供货不断增加半成品的储备，公司半成品期末余额逐年增加，导致存货周转天数逐年增加。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106.99	-5,941,026.22	20,840,86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1,445.96	-5,419,664.75	-8,587,49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38.09	14,384,579.99	-18,094,131.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8,191.04	3,023,889.02	-5,840,759.59

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32.31 万元，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94.10 万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084.09

万元。2014 年经营现金净流入较 2013 年经营现金净流量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销量增加，应收款项随之增加，截至年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减少，其次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为避免产品缺货的情况，公司增加的原材料的采购量，增加了毛坯管的存量。。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分别为 329.14 万元、541.97 万元和 858.75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主要原因系机器设备的投入及部分厂房的建设支出增加，公司 2011 年成立子公司宁波同欣零部件有限公司，从 2013 年开始，子公司引进新的生产加工设备、扩建厂房。其次，目前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为扩大公司产能，也加大自身的机器设备投入，引进新的凸轮轴磨床、凸轮轴清洗机等设备。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6.36 万元、1,438.46 万元，-1,809.41 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及利息及支付融资租赁设备款所致。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款金额为 692.92 万元。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凸轮轴和摩托车用凸轮轴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到货验收结算：产品销售以公司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由客户签收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2）耗用结算：以客户装车耗用或对外销售发出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637,311.00	102,332,059.66	107,668,903.39
其他业务收入	262,127.47	912,934.82	197,191.90
营业收入合计	48,899,438.47	103,244,994.48	107,866,095.29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用凸轮轴和摩托车用凸轮轴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多年，在行业内有较为稳定的

客户资源，所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较为稳定，没有大幅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的变动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637,311.00	102,332,059.66	107,668,903.39
主营业务成本	33,841,977.17	72,261,157.78	76,762,022.36
主营业务毛利	14,795,333.83	30,070,901.88	30,906,881.0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42	29.39	28.71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多年，在国内市场占有稳定的份额，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未出现大幅波动情况。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42%、29.39% 和 28.71%，主要系每年销售单价变动导致的毛利率发生的波动。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禾嘉股份的平均毛利率为 27.51%，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接近同行业水平，未见异常。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区域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1,777,176.34	44.77%		51,901,253.92	50.72%	78,100,013.96	72.54%
华南	546,810.28	1.12%		1,434,262.64	1.40%	4,483,906.39	4.16%
华中	1,963,844.92	4.04%		8,195,109.78	8.01%	4,725,890.00	4.39%
华北	97,832.99	0.20%		66,535.37	0.07%	76,969.34	0.07%
西北	1,169,558.56	2.40%		3,114,608.54	3.04%	6,089,894.59	5.66%
西南	23,030,283.77	47.35%		37,431,143.63	36.58%	14,154,735.94	13.15%
东北	51,804.14	0.11%		163,687.18	0.16%	22,544.88	0.02%
港澳台	-	0.00%		25,458.60	0.02%	14,948.29	0.01%
合计	48,637,311.00	100.00%		102,332,059.66	100.00%	107,668,903.39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国内销售收入，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有部分向台湾销售零配件收入。国内销售主要销往华东及西南地区，2014 年度华东地区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0.72%，西南地区销售金额占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6.58%，较 2013 年度占比大幅波动，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度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减少了 17,155,215.50 元，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4,224,576.96 元。2015 年度西南地区的

销售占比增加系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增加所致。

5、销售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收入分类		汽车用凸轮轴	摩托车用凸轮轴	航空用凸轮轴
2015 年 1-5 月	收入	47,404,459.87	1,232,851.13	-
	成本	32,624,199.99	1,217,777.18	-
	毛利率	31.18%	1.22%	-
2014 年度	收入	98,398,303.14	3,897,725.50	36,031.02
	成本	68,543,983.94	3,681,776.12	35,397.72
	毛利率	30.34%	5.54%	1.76%
2013 年度	收入	103,475,734.81	4,193,168.58	-
	成本	72,800,561.40	3,961,460.96	-
	毛利率	29.64%	5.53%	-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汽车用凸轮轴毛利率分别为 31.18%、30.34% 和 29.64%，报告期内未发生较大变动，主要系每年销售单价变动导致的毛利率波动，未见异常。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摩托车用凸轮轴毛利率分别为 1.22%、5.54% 和 5.53%，公司摩托车用凸轮轴由于利润空间有限，且公司产能供应不足，已经打算放弃该市场，目前主要是出于维护老客户关系的原因，继续对济南轻骑铃木生产销售，由于产量太少，无法产生规模效应，摩托车用凸轮轴毛利率较低。航空用凸轮轴目前只是样品阶段。

6、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元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5 月	262,127.47	181,702.61	80,424.86	30.68%
2014 年度	912,934.82	727,556.43	185,378.39	20.31%
2013 年度	197,191.90	156,516.77	40,675.13	20.63%

注：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

7、成本构成情况

成本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占比	占比

生产数量	844,493.00		1,650,572.00		1,916,400.00	
生产成本	36,342,276.35	100.00%	81,770,911.72	100.00%	83,559,277.63	100.00%
其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19.36		22.85		23.34	
直接材料	16,348,888.51	44.99%	37,717,198.45	46.13%	44,721,048.94	53.52%
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6.22		6.49		5.30	
人工费用	5,250,000.00	14.45%	10,715,000.00	13.10%	10,160,000.00	12.16%
制造费用单位成本	17.46		20.20		14.96	
制造费用	14,743,387.84	40.57%	33,338,713.27	40.77%	28,678,228.69	34.32%

根据公司近两年一期成本明细表，可见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制造费用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例 80%以上，各期较为稳定。由于公司产品根据不同的规格型号，所耗用的原材料数量和工时跨度较大，所以报告期内公司料工费的单位成本出现了一定的波动。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原材料均价分别为 25.13 元、25.78 元、25.31 元，单位直接材料较为稳定，无重大变化。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分别为 17.46 元、20.20 元和 14.96 元，2014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成本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从 2014 年度开始，由于产能不足，委托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毛坯件代加工，支付的加工费按照 15%的成本加成率计算，导致制造费用大幅增加。直接人工单位成本的变动主要系员工工资变动所致。

（二）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48,899,438.47	103,244,994.48	-4.28%	107,866,095.29
营业成本	34,023,679.77	72,988,714.21	-5.11%	76,918,539.13
销售费用	2,902,477.68	6,170,895.23	3.69%	5,951,560.12
管理费用	6,529,293.49	14,590,032.71	-2.55%	14,971,768.45
财务费用	3,566,477.61	8,005,638.81	5.76%	7,569,532.30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69.58%	70.69%	-0.86%	71.3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4%	5.98%	8.33%	5.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5%	14.13%	1.81%	13.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29%	7.75%	10.50%	7.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58%	27.86%	5.48%	26.42%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58%、27.86% 和 26.42%，各年期间费用占比变化不大，表明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处于稳定发展状态。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差旅费、装卸运输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公司销售费用控制良好。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及社会保险费、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残疾人工资及社保等。管理费用为公司最主要的期间费用，公司两年一期内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为平稳，表明公司处于稳定经营状态，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残疾人工资标准上调，其次上市筹备费用及车辆行驶费等有所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及票据贴现支出，主要系公司为扩展业务规模，进行的银行经营性融资而相应支付的借款利息，其次，公司对外购销活动中使用票据较多，因此发生部分票据贴现的情况。2013 年票据贴现支出为 2,709,194.99 元，2014 年为 1,597,612.12 元，2015 年 1-5 月为 778,835.94 元，已处于逐年减少状态。

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成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

(1) 原材料入账

原材料在收到发票时按照发票金额入账，相应增加应付账款和进项税金，年底根据实际收到材料与发票金额，统计已到货未到票金额，对该部分作暂估处理。

(2) 原材料领用

原材料根据生产通知单进行领用，成本会计根据原材料实际领用的数量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领用的辅助材料计入制造费用。

(3) 生产成本核算

生产成本按照品种法进行归集，成本会计每月根据仓库提供的领料单进行生产领料的核算，主要材料和加工费根据实际投入按产品品种进行归集，辅助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都是按照产品生产工时进行分配，月末按照 0.6 的约当系数分配在产品和完工产品成本。

(4) 制造费用核算

制造费用系日常发生的间接的机物料的消耗、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折旧费用、电费、设备维修费及加工费等其他的间接费用，制造费用根据产品工时进行核算计入各个产品的生产成本，月末按照 0.6 的约当系数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5) 库存商品核算

产品完工后，根据实际完工入库的数量和单位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实际领用或者实现销售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商品的成本。

(6) 成本结转核算

公司产品实现销售后，月底财务根据出库的所有的商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311,155.11	440,803.08
合计	-	311,155.11	440,803.08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系公司对上饶市商业银行的投资收益。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71,016.62	-7,97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00	120,000.00	1,085,000.00
对外捐赠支出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763.60	152,519.55	-378,074.27
小计	377,763.60	643,536.17	698,954.4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56,664.54	96,087.71	96,419.37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099.06	547,448.46	602,535.1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金额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321,099.06	547,448.46	602,535.11
净利润	2,213,038.24	5,647,643.97	7,480,25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91,939.18	5,100,195.51	6,877,72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3,038.24	5,647,643.97	7,480,256.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91,939.18	5,100,195.51	6,877,721.20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4.51%	9.69%	8.06%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财政扶持资金	270,000.00	120,000.00	1,000,000.00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及著名商标企业奖励			70,0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扶持资金			15,000.00
合计	270,000.00	120,000.00	1,085,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均发生了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地方政府补助。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捐赠支出、税收滞纳金和罚款等。2013 年度的罚款系由于宁波子公司改变建筑物用途，原规划审批建厂房后改建职工宿舍，收到宁波规划局罚款缴款通知单，并缴纳罚款 83,420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税务机关或其他执法部门的其他重大罚款支出。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同期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321,099.06 元、547,448.46 元和 602,535.11 元，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有重大依赖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注 1）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注 2）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	2%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计征	1.2%	1.2%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按应税土地的实际占用面积计征（注 3）	4.5 元/m ²	4 元/m ² 4.5 元/m ²	4 元/m ²

2、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1) 201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通过福利企业认定，证书编号 36001122011 号，根据赣国税发【2007】141 号文，符合安置残疾人的福利企业，依据省政府确定的当地最低月工资标准和每人每年不超过 3.5 万元的限额，确定每月应退增值税额。

(2) 2012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236000102，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通过复审，正在公示期，因此公司 2015 年 1-5 月继续采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单位税额由 4 元/m² 上调为 4.5 元/m²。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111,538.34	3,762,875.42	4,415,782.53
商业承兑汇票	-	-	5,231,000.00
合计	2,111,538.34	3,762,875.42	9,646,782.53

公司票据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公司采购量较大，与供应商以票据背书转让

方式交易活跃。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背书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为 20,548,219.92 元，已贴现尚未到期的票据合计为 23,864,314.40 元。

2、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湖北善水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00,000.00
邢台禄弘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7 日	2015 年 7 月 23 日	1,000,000.00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	1,000,000.00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6 日	2015 年 11 月 6 日	1,000,000.00
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	2015 年 8 月 9 日	900,000.00
合计			5,900,000.00

3、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4,440,000.0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4,430,000.0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 日	2015 年 7 月 4 日	3,770,000.0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	2015 年 6 月 9 日	3,250,000.00
广安捷运车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3 日	2015 年 8 月 3 日	1,138,572.00
合计			17,028,572.00

4、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以及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二) 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293,220.43	97.17	5	2,514,661.02
	1-2 年	832,990.59	1.61	10	83,299.06
	2-3 年	567,063.45	1.10	15	85,059.52
	3-4 年	47,584.24	0.09	30	14,275.27
	4-5 年	14,875.50	0.03	80	11,900.40
	合计	51,755,734.21	100.00		2,709,195.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015,806.22	96.87	5	1,950,790.31
	1-2 年	1,176,972.22	2.92	10	117,697.22
	2-3 年	67,464.23	0.17	15	10,119.63

	3-4 年	14,875.50	0.04	30	4,462.65
	合计	40,275,118.17	100.00		2,083,069.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748,474.73	99.54	5	1,387,423.74
	1-2 年	112,749.23	0.40	10	11,274.92
	2-3 年	14,875.50	0.05	15	2,231.33
	合计	27,876,099.46	100.00		1,400,929.99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854,490.58 元，增幅 28.42%；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716,878.89 元，增幅 44.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汽车销量大幅增长，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加大，2014 年下半年开始每月 300 多万元的订货量，目前，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为每月 500 万元左右。因为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期一般为 3 个月，所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合理，余额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15%、3-4 年 3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7%、96.87%、99.54%。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总额的绝对比例、账龄结构实际较为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2,551.92	1 年以内	43.6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2,732.06	1 年以内	26.22

台州吉利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5,858.66	1 年以内	7.0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4,444.14	1 年以内	3.60
重庆力帆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813.81	1 年以内	3.51
合计		43,473,400.59		83.99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2,250.26	1 年以内	29.8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8,986.14	1 年以内	29.6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非关联方	3,574,607.60	1 年以内	8.88
台州吉利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3,494.63	1 年以内	6.3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430.44	1 年以内	5.91
合计		32,438,769.07		80.5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5,933.60	1 年以内	40.99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875.39	1 年以内	11.2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4,546.68	1 年以内	6.9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747.38	1 年以内	6.36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325.00	1 年以内	5.79
合计		19,890,428.05		71.36

报告期内, 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分别占当期期末余额的 83.99%、80.55% 和 71.36%, 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 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系以应收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保理取得借款, 金额为 8,307,983.00 元。

(三) 预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5年5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2,745,722.95	100.00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合计	2,745,722.95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620,405.10	96.46
	1-2年(含2年)	22,800.00	3.54
	2-3年(含3年)	-	-
	合计	643,205.1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498,599.13	100.00
	1-2年(含2年)	-	-
	2-3年(含3年)	-	-
	合计	498,599.13	100.00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定财务报表附注, 1 年以内预付账款占比为 100.00%, 且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报告期内其他两年年末余额大幅增长, 主要为 2015 年 5 月公司向苏州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生铁采购款 168 万元, 款项已付货物未到所致。

报告期内, 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苏州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4,887.89	1 年以内	73.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7.28
江阴天润铸造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724.55	1 年以内	6.29
上海希润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99.50	1 年以内	2.49
武汉神州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1.64
小计		2,490,911.94		90.72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苏州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546.85	1年以内	61.65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非关联方	43,800.00	1年以内	6.81
南昌健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4.66
福建多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00.00	1年以内	4.00
周金华(工程承包商)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6.22
小计		536,046.85		83.3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
苏州建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335.55	1年以内	68.4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上饶广丰石油经营部	非关联方	47,001.95	1年以内	9.43
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	非关联方	43,800.00	1年以内	8.78
北京机床所精密机电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30,375.90	1年以内	6.09
上海珑技模具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4.29	1年以内	1.75
小计		471,237.69		94.51

(四) 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
2015年5月31日	1年以内	1,010,014.96	92.14
	1-2年	86,103.35	7.86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96,118.31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21,604.06	95.14
	1-2年	57,346.47	4.86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178,950.5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2,174.86	100.00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662,174.86	100.00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96,118.31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未见重大异常，由于公司会计政策对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所以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广丰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8.25	保证金
夏定裕	关联方	104,120.04	1年以内	9.50	备用金
刘文建	员工	110,000.00	1年以内	10.04	备用金
傅祥雨	员工	94,440.10	1年以内	8.62	备用金
刘汉兴	员工	45,841.00	1-2年	4.18	备用金
小计		554,401.14		50.59	

①广丰县环境保护局的保证金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广丰县环境保护局的保证金余额为 200,000.00 元，广丰县环境保护局的保证金为公司设备未到，取得环保局验收批复的押金，待设备到厂验收后可以收回。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林赤锋	关联方	250,651.75	1年以内	21.26	备用金
俞业伟	员工	77,932.00	1年以内	6.61	备用金
黄华	员工	70,512.00	1年以内	5.98	备用金
刘文建	员工	65,000.00	1年以内	5.51	备用金
俞瑞丰	员工	60,000.00	1年以内	5.09	备用金
小计		524,095.75		44.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78,950.53 元，主要为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524,095.75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4.45%，其中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林赤锋	关联方	66,766.71	1 年以内	10.08	备用金
叶志锋	员工	65,140.00	1 年以内	9.84	备用金
俞业伟	员工	56,600.00	1 年以内	8.55	备用金
刘文建	员工	55,000.00	1 年以内	8.31	备用金
傅祥雨	员工	44,580.10	1 年以内	6.73	备用金
小计		288,086.81		43.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62,174.86 元，主要为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288,086.81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3.51%，其中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3、本报告期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

（五）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5,444,961.77	12.03	5,110,012.05	11.61
在产品	12,537,860.49	27.70	11,182,585.61	25.41
委托加工物资	3,244,641.58	7.17	2,623,119.53	5.96
低值易耗品	306,580.09	0.68	306,580.09	0.70
发出商品	13,472,007.80	29.76	14,227,138.01	32.33
库存商品	10,261,095.15	22.67	10,553,627.48	23.98
合计	45,267,146.88	100.00	44,003,062.77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比例 (%)	账面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5,110,012.05	11.61	4,874,114.90	12.47

在产品	11,182,585.61	25.41	9,333,848.77	23.88
委托加工物资	2,623,119.53	5.96	2,363,756.83	6.05
低值易耗品	306,580.09	0.70	584,749.25	1.50
发出商品	14,227,138.01	32.33	10,913,188.18	27.93
库存商品	10,553,627.48	23.98	11,009,573.46	28.17
合计	44,003,062.77	100.00	39,079,231.39	100.00

①存货的构成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相对较少。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其中主要材料为生铁和覆膜砂等，辅助材料主要有砂轮、轴模、切割片、防锈剂、铜焊粉、钻头钻、金工工具等。虽然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但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基本相同。公司按照品种法进行生产成本的核算，财务每月根据仓库提供的领料单进行生产领料的核算，主要材料和加工费根据实际投入按产品品种进行归集，辅助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产品生产工时进行分配，月末按照 0.6 的约当系数进行分配。

②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净值分别为 45,267,146.88、44,003,062.77 元、39,079,231.3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27%、43.55%、44.1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对产品的品种需求变动不大，需要保持一定的存货储备量供应客户订单需求。

凸轮轴作为内燃机的核心零部件，其研制和生产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2015 年 1-5 月公司订单为 1,112,135.00 根凸轮轴成品，实际生产数量为 844,493.00 根凸轮轴成品；2014 年度公司订单为 2,173,798.00 根凸轮轴成品，实际生产数量为 1,650,572.00 根凸轮轴成品，同时，也有部分订单因为产能跟不上而被迫放弃。为保证及时供应主要客户的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较大的存货余额。

从存货内部构成来看，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27.70%、25.41%、23.88%，发出商品占比分别为 29.76%、32.33%、27.93%，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22.67%、23.98%、28.17%。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2,537,860.49、11,182,585.61 元、9,333,848.77 元，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3,472,007.80 元、14,227,138.01 元、10,913,188.18 元，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0,261,095.15 元、10,553,627.48 元、11,009,573.46 元。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与部分客户的结算方式所致，公司对部分大客户采用耗用结算的收入确认方法，先将产品发送到对方仓库，在对方使用后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明细情况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发出商品，通过查阅公司存货收发存记录，检查存货账龄，对超过账龄较长的存货进行重点关注，并测试减值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通过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分析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测试，检查账龄较长的存货，未发现有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存货。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上饶银行投资款	2,056,883.01			2,056,883.01
合计	2,056,883.01			2,056,883.0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上饶银行投资款	2,056,883.01			2,056,883.01
合计	2,056,883.01			2,056,883.01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份以每股一元的价格投资上饶市商业银行（后更名为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0 元，取得上饶市商业银行股份 200,000.00 股，上饶市商业银行于 2007 年发放股票分红 15000.00 股，2008 年分别发放股票分红 17,200.00 股和 70,495.52 股。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每股 1.2 元的价格认购上饶市商业银行 100 万股，支付对价 120 万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上饶市商业银行 1,302,695.92 股。公司分别于 2010 年 4 月和 2011 年 6 月取得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红 137,836.99 股和 288,106.58 股，经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审核，截止 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共持有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728,639.49 股。2011 年 11 月 28 日，根据《上饶银行第二期增资扩股法人股东配股投资入股意向书》，现有法人股东每 10 股可配购 2 股的规定，公司以每股 1.9 元的价格购买 345,727.90 股，支付对价 656,883.01 元。根据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审核，公司目前共持有 2,074,367.39 股。关于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

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二）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18,779,197.36	109,546,301.50	109,130,763.81
房屋及建筑物	25,840,349.74	25,840,349.74	22,155,527.68
机器设备	86,054,511.77	76,821,615.91	81,468,593.45
运输设备	370,742.39	370,742.39	370,742.39
办公及电子设备	6,513,593.46	6,513,593.46	5,135,900.29
累计折旧	52,862,065.74	48,933,944.55	41,085,293.22
房屋及建筑物	6,138,222.69	5,569,998.11	4,348,722.70
机器设备	43,196,713.59	40,230,705.68	34,502,124.60
运输设备	136,443.46	107,093.02	36,652.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90,686.00	3,026,147.74	2,197,793.86
累计折旧占原值比重	44.50%	44.67%	37.65%
房屋及建筑物	23.75%	21.56%	19.63%
机器设备	50.20%	52.37%	42.35%
运输设备	36.80%	28.89%	9.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2.06%	46.46%	42.79%
固定资产净值	65,917,131.62	60,612,356.95	68,045,470.59
房屋及建筑物	19,702,127.05	20,270,351.63	17,806,804.98
机器设备	42,857,798.18	36,590,910.23	46,966,468.85
运输设备	234,298.93	263,649.37	334,090.33

办公及电子设备	3,122,907.46	3,487,445.72	2,938,106.43
净值占原值比重	55.50%	55.33%	62.35%
房屋及建筑物	76.25%	78.44%	80.37%
机器设备	49.80%	47.63%	57.65%
运输设备	63.20%	71.11%	90.11%
办公及电子设备	47.94%	53.54%	57.21%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办公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机器设备主要为全数控凸轮磨床、数控外圆磨、丰田工机、超高速 CBN 随动数控磨床、砂带抛光机等；运输设备主要为轻型货车、旅行车；办公设备主要为空调、桌椅、文件柜等，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各类固定资产运作良好，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5.50%，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5,840,349.74	76,821,615.91	370,742.39	6,513,593.46	109,546,301.50
2、本年增加金额	-	9,232,895.86	-	-	9,232,895.86
(1) 购置	-	3,467,675.77	-	-	3,467,675.77
(2) 在建工程转入	-	5,765,220.09	-	-	5,765,220.09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25,840,349.74	86,054,511.77	370,742.39	6,513,593.46	118,779,197.3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569,998.11	40,230,705.68	107,093.02	3,026,147.74	48,933,944.55
2、本年增加金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额					
(1) 计提	568,224.58	2,966,007.91	29,350.44	364,538.26	3,928,121.19
(2) 新增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6,138,222.69	43,196,713.59	136,443.46	3,390,686.00	52,862,065.7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9,702,127.05	42,857,798.18	234,298.93	3,122,907.46	65,917,131.62
2、年初账面价值	20,270,351.63	36,590,910.23	263,649.37	3,487,445.72	60,612,356.95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155,527.68	81,468,593.45	370,742.39	5,135,900.29	109,130,763.81
2、本年增加金额	3,684,822.06	13,777,472.80	-	1,377,693.17	18,886,988.03
(1) 购置	-	13,777,472.80	-	1,377,693.17	15,202,165.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684,822.06	-	-	-	3,684,822.0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18,424,450.34	-	-	18,424,450.34
(1) 处置或报废	-	18,424,450.34	-	-	18,424,450.34
4、年末余额	25,840,349.74	76,821,615.91	370,742.39	6,513,593.46	109,546,301.5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4,348,722.70	34,502,124.60	36,652.06	2,197,793.86	41,085,293.22
2、本年增加金额	1,221,275.41	7,252,377.97	70,440.96	828,353.88	9,372,448.22
(1) 计提	1,221,275.41	7,252,377.97	70,440.96	828,353.88	9,372,448.22
(2) 新增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1,523,796.89	-	-	1,523,796.89
(1) 处置或报废	-	1,523,796.89	-	-	1,523,796.89
4、年末余额	5,569,998.11	40,230,705.68	107,093.02	3,026,147.74	48,933,944.5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0,270,351.63	36,590,910.23	263,649.37	3,487,445.72	60,612,356.95
2、年初账面价值	17,806,804.98	46,966,468.85	334,090.33	2,938,106.43	68,045,470.59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2,155,527.68	53,802,813.82	187,620.43	3,657,246.25	79,803,208.18
2、本年增加金额	-	27,665,779.63	295,115.00	1,478,654.04	29,439,548.67
(1) 购置	-	12,615,608.78	295,115.00	1,478,654.04	14,389,377.82
(2) 在建工程转入	-	15,050,170.85	-	-	15,050,170.8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11,993.04	-	111,993.0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111,993.04	-	111,993.04
4、年末余额	22,155,527.68	81,468,593.45	370,742.39	5,135,900.29	109,130,763.81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320,086.16	28,418,362.16	95,983.25	1,652,693.83	33,487,125.40
2、本年增加金额	1,028,636.54	6,083,762.44	18,690.60	545,100.03	7,676,189.61
(1) 计提	1,028,636.54	6,083,762.44	18,690.60	545,100.03	7,676,189.61
(2) 新增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78,021.79	-	78,021.79
(1) 处置或报废	-	-	78,021.79	-	78,021.79
4、年末余额	4,348,722.70	34,502,124.60	36,652.06	2,197,793.86	41,085,293.2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7,806,804.98	46,966,468.85	334,090.33	2,938,106.43	68,045,470.59
2、年初账面价值	18,835,441.52	25,384,451.66	91,637.18	2,004,552.42	46,316,082.78

公司 2014 年固定资产减少 18,424,450.34 元，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售后租回融资租赁所致。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5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5,424,655.98	11,151,907.24		24,272,748.7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418,970.50	9,760,576.07		19,658,394.4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5,468,363.15	7,324,037.29		38,144,325.86

2、期末已抵押房产情况披露

单位：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着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同欣机械	广房权证字第 S201102256 号	广丰县芦林工业区工业路北侧	8285.15	磨铣车间	2011 年 6 月 28 日
2	同欣机械	广房权证字第 S201003921 号	广丰县芦林工业园区工业一路	2028.60	食堂	2010 年 12 月 13 日
3	同欣机械	广房权证字第 S201003922 号	广丰县芦林工业园区工业一路	4104.18	倒班楼	2010 年 12 月 13 日
4	同欣机械	广房权字第 S200701360 号	广丰县芦林工业园工业路北侧	3332.76	仓库	2007 年 7 月 3 日
5	同欣机械	广房权证字第 S201004144 号	广丰县芦林工业区工业路北侧	3506.68	铸造车间	2010 年 12 月 18 日
6	同欣机械	广房权证字第 S201004145 号	广丰县芦林工业区工业路北侧	3332.76	热处理车间	2010 年 12 月 18 日
7	宁波同欣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158 号	2221.22	工业	2014 年 1 月 17 日
8	宁波同欣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	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二路 158 号	6497.52	工业	2014 年 1 月 17 日

注 1：房屋权证变化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之“5、房屋所有权”。

注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7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97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

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021《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为 1760.77 万元全数控凸轮轴磨床等 18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70 万元整；NO36100620130007024《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405.6 万元房地产（房权证广房证 S200701360 号）和评估价值 379.88 万元土地（土地证号为广土国用（2006）第 22-0074 号）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3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8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25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2716 万元高精度全数控凸轮磨床、高速端面外圆磨床、微机控制高速凸轮轴磨床、全数控凸轮磨床等 34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9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38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30007437《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4070 万元摇臂钻床等 53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40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4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546《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产（房权证广房证 S201004144、S201004145，土地使用权证号广土国用（2006）第 22-0072 号）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整。NO3610062013000761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价值 1560 万元高速凸轮磨床等 13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上饶银行签订编号为 0141421548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月借款利率为 0.84%。签订编号为 0141412548 的抵押合同，以土地（广土国用 2006 第 22-0073 号）和建筑物（广房权证字第 S20110225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与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编号为 36000075100214050010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该借款以房地产（磨钳车间土（2006）22-0073 号、铸造车间及热处理车间（2006）22-0072 号、仓库土（2006）22-0074 和建筑物 S201102256、S201004144、S201004145、S200701360）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与工商银行广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广丰（抵）字 0015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152 万的土地（国有广土（2009）第 0341 号）和 595 万的房产（房权证字第 S201003921 号、房权证字第 S201003922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借 008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和 1046 万元的房产（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5 人借 003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和 1046 万元的房产（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5 人借 001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和 1046 万元的房产（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设定抵押。

3、公司固定资产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5月31日
GL32M—63 数控主轴颈磨床	5,765,220.09		5,765,220.09		-
合计	5,765,220.09		5,765,220.09		-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3,646,745.96	-	3,646,745.96		-
GL32M—63 数控主轴颈磨床	-	5,765,220.09	-		5,765,220.09
合计	3,646,745.96	5,765,220.09	3,646,745.96		5,765,220.09

（九）无形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账面原值小计	7,639,900.00			7,639,900.00
土地使用权	7,639,900.00			7,639,900.00
累计摊销小计	837,077.67	63,665.83		900,743.50
土地使用权	837,077.67	63,665.83		900,743.50
账面净值小计	6,802,822.33			6,739,156.50
土地使用权	6,802,822.33			6,739,156.5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小计	7,639,900.00			7,639,900.00
土地使用权	7,639,900.00			7,639,900.00
累计摊销小计	684,279.67	152,798.00		837,077.67
土地使用权	684,279.67	152,798.00		837,077.67
账面净值小计	6,955,620.33			6,802,822.33

土地使用权	6,955,620.33			6,802,822.33
-------	--------------	--	--	--------------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分别为 63,665.83 元、152,798.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期末无形资产抵押情况披露

单位：元

序号	土地使用证 编号	座落	使用面 积(平方 米)	使用权人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1	广土国用 (2006)第 22-0073 号	广丰芦林工业区 工业路北侧	9039.92	同欣机械	出让	2055-7-13	工业
2	广土国用 (2006)第 22-0072 号	广丰芦林工业区 工业路北侧	14637.68	同欣机械	出让	2055-7-13	工业
3	广土国用 (2006)第 22-0074 号	广丰芦林工业区 工业路北侧	13190.40	同欣机械	出让	2055-7-13	工业
4	广土国用 (2009)第 0341 号	广丰县芦林工业 园区	7526.00	同欣机械	出让	2059-4-1	工业
5	慈国用 (2011)第 240086 号	杭州湾新区兴慈 二路东侧	20000.00	宁波同欣	出让	2060-11-15	工业

注 1：土地使用权证变化过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 公司无形资产及资质证书”之“4、土地使用权”。

注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7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97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021《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为 1760.77 万元全数控凸轮轴磨床等 18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70 万元整；NO36100620130007024《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405.6 万元房地产（房权证广房证 S200701360 号）和评估价值 379.88 万元土地（土地证号为广土国用（2006）第 22-0074 号）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3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8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25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2716 万元高精度全数控凸轮磨床、高速端面外圆磨床、微机控制高速凸轮轴磨床、全数控凸轮磨床等 34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9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38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30007437《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4070 万元摇臂钻床等 53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40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4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546《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产（房权证广房证 S201004144、S201004145，土地使用权证号广土国用（2006）第 22-0072 号）设

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整。NO3610062013000761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价值 1560 万元高速凸轮磨床等 13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上饶银行签订编号为 0141421548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月借款利率为 0.84%。签订编号为 0141412548 的抵押合同，以土地（广土国用 2006 第 22-0073 号）和建筑物（广房权证字第 S20110225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与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编号为 36000075100214050010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该借款以房地产（磨钳车间土（2006）22-0073 号、铸造车间及热处理车间（2006）22-0072 号、仓库土（2006）22-0074 和建筑物 S201102256、S201004144、S201004145、S200701360）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与工商银行广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广丰（抵）字 0015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152 万的土地（国有广土（2009）第 0341 号）和 595 万的房产（房权证字第 S201003921 号、房权证字第 S201003922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借 008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和 1046 万元的房产（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5 人借 0034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和 1046 万元的房产（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5 人借 0011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和 1046 万元的房产（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设定抵押。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121,332.71	5,283,620.81	2,817,76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892,328.58	3,549,675.98	-
留抵税额	773,208.63	1,382,559.88	2,468,621.56
合计	7,786,869.92	10,215,856.67	5,286,381.56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	2,083,069.81	626,125.46		2,709,195.27
合计	2,083,069.81	626,125.46		2,709,195.27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00,929.99	682,139.82		2,083,069.81
合计	1,400,929.99	682,139.82		2,083,069.81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资产质量的实际情况相符。

（十二）母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0,293,220.43	97.17	5	2,514,661.02
	1-2 年	832,990.59	1.61	10	83,299.06
	2-3 年	567,063.45	1.10	15	85,059.52

	3-4 年	47,584.24	0.09	30	14,275.27
	4-5 年	14,875.50	0.03	80	11,900.40
	合计	51,755,734.21	100.00		2,709,195.2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015,806.22	96.87	5	1,950,790.31
	1-2 年	1,176,972.22	2.92	10	117,697.22
	2-3 年	67,464.23	0.17	15	10,119.63
	3-4 年	14,875.50	0.04	30	4,462.65
	合计	40,275,118.17	100.00		2,083,069.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7,748,474.73	99.54	5	1,387,423.74
	1-2 年	112,749.23	0.40	10	11,274.92
	2-3 年	14,875.50	0.05	15	2,231.33
	合计	27,876,099.46	100.00		1,400,929.99

公司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854,490.58 元，增幅 28.42%；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716,878.89 元，增幅 44.2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较大幅度增长，主要系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 2014 年开始汽车销量大幅增长，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随之加大，2014 年下半年开始由 2013 年每月 100 万左右的订货量增长到每月 300 多万的订货量，目前，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为每月 500 万左右。因为公司对客户的收款期一般为 3 个月，所以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合理，余额结构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大额未收回应收款项的情况，公司与客户签订重大业务合同前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应收账款整体回收状况良好，且公司年末已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1 年以内 5%、1-2 年 10%、2-3 年 15%、3-4 年 3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17%、96.87%、99.54%。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期末总额的绝对比例、账龄结构实际较为合理，符合公司业务特点。

（2）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82,551.92	1 年以内	43.63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72,732.06	1 年以内	26.22
台州吉利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5,858.66	1 年以内	7.0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4,444.14	1 年以内	3.60
重庆力帆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7,813.81	1 年以内	3.51
合计		43,473,400.59		83.99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2,250.26	1 年以内	29.80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8,986.14	1 年以内	29.6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非关联方	3,574,607.60	1 年以内	8.88
台州吉利安通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3,494.63	1 年以内	6.3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9,430.44	1 年以内	5.91
合计		32,438,769.07		80.55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5,933.60	1 年以内	40.99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875.39	1 年以内	11.2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4,546.68	1 年以内	6.94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747.38	1 年以内	6.36
重庆迈丰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325.00	1 年以内	5.79
合计		19,890,428.05		71.36

报告期内，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个人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分别占当期期末余额的 83.99%、80.55% 和 71.36%，应

收账款较为集中。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对大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期末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系以应收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保理取得借款，金额为 8,307,983.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2015 年 5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10,014.96	92.14
	1-2 年	86,103.35	7.86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96,118.31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1,604.06	95.14
	1-2 年	57,346.47	4.86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178,950.5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554,886.82	100.0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554,886.82	100.00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096,118.31 元，主要包括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未见重大异常，由于公司会计政策对保证金及备用金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所以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广丰县环境保护局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18.25	保证金
夏定裕	关联方	104,120.04	1 年以内	9.50	备用金
刘文建	员工	110,000.00	1 年以内	10.04	备用金
傅祥雨	员工	94,440.10	1 年以内	8.62	备用金
刘汉兴	员工	45,841.00	1-2 年	4.18	备用金
小计		554,401.14		50.59	

①广丰县环境保护局的保证金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广丰县环境保护局的保证金余额为 200,000.00 元, 广丰县环境保护局的保证金为公司设备未到, 取得环保局验收批复的押金, 待设备到厂验收后可以收回。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林赤锋	关联方	250,651.75	1 年以内	21.26	备用金
俞业伟	员工	77,932.00	1 年以内	6.61	备用金
黄华	员工	70,512.00	1 年以内	5.98	备用金
刘文建	员工	65,000.00	1 年以内	5.51	备用金
俞瑞丰	员工	60,000.00	1 年以内	5.09	备用金
小计		524,095.75		44.4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78,950.53 元, 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524,095.75 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44.45%, 其中主要为员工备用金, 具体见上述分析。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性质或内容
宁波同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892,711.96	1 年以内	94.73	往来款
林赤锋	关联方	66,766.71	1 年以内	0.53	备用金
叶志锋	员工	65,140.00	1 年以内	0.52	备用金
刘文建	员工	55,000.00	1 年以内	0.44	备用金
俞业伟	员工	54,072.00	1 年以内	0.43	备用金
小计		12,133,690.67		96.6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2,554,886.82 元, 主要为

往来款、备用金及保证金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为 12,133,690.67 元，占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96.65%，其中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同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往来款，具体见上述分析。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5.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同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合计	15,000,000.00	-	-	-	15,0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宁波同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9,500,000.00	3,600,000.00	
抵押借款	66,550,000.00	68,250,000.00	46,250,000.00
保证借款	2,480,000.00	2,580,000.00	2,580,000.00
合计	78,530,000.00	74,430,000.00	48,830,000.00

注 1：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601012014000190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60 万元，借款期限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6%。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6100420140002517 权利

质押合同，以 400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NO 赣 10-004908975）出质，《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NO36100420140002517，年定期存款利率 3.25%。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与工商银行广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9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该借款以取得应收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的权利作为质押，质押金额合计 8,307,983.00 元，质押合同编号为 2015（EFR）0001 号。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606202015000006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5.35%。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36100420150001491 权利质押合同，以 112 万元单位定期存单（NO 赣 10-004908972）出质，《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NO36100420150001491，年定期存款利率 2.55%

注 2：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71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97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021《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为 1760.77 万元全数控凸轮轴磨床等 18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70 万元整；NO36100620130007024《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405.6 万元房地产（房权证广房证 S200701360 号）和评估价值 379.88 万元土地（土地证号为广土国用（2006）第 22-0074 号）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53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8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253《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2716 万元高精度全数控凸轮磨床、高速端面外圆磨床、微机控制高速凸轮轴磨床、全数控凸轮磨床等 34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397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38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4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30007437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评估价值 4070 万元摇臂钻床等 53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NO 3601012014000406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940 万元，借款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20%。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丰县支行签订 NO36100620140006546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房地产（房权证广房证 S201004144、S201004145，土地使用权证号广土国用（2006）第 22-0072 号）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整。NO36100620130007613 《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价值 1560 万元高速凸轮磨床等 13 项机械设备设定抵押，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与上饶银行签订编号为 0141421548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月借款利率为 0.84%。签订编号为 0141412548 的抵押合同，以土地（广土国用 2006 第 22-0073 号）和建筑物（广房权证字第 S201102256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与邮政储蓄银行签订编号为 36000075100214050010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8%，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该借款以房地产（磨钳车间土（2006）22-0073 号、铸造车间及热处理车间（2006）22-0072 号、仓库土（2006）22-0074 和建筑物 S201102256、S201004144、S201004145、S200701360）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与工商银行广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3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2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广丰（抵）字 0015 号，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152 万的土地（国有广土（2009）第 0341 号）和 595 万的房产（房权证字第 S201003921 号、房权证字第 S201003922 号）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借 0084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1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 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 (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 和 1046 万元的房产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 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5 人借 0034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16 年 5 月 10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 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 (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 和 1046 万元的房产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 设定抵押。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5 人借 0011 号, 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抵押合同编号为杭州湾 2014 人抵 0016 号, 该借款以评估价值 2010 万元的土地 (慈国用 2011 第 240086 号) 和 1046 万元的房产 (杭州湾新区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5 号、房权证 H2014 字第 013826 号) 设定抵押。

注 3: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与上饶银行签订编号为 01414123643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为 258 万元, 借款利率为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28 日。签订编号为 01414123645 的担保合同, 由上饶市富饶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015 年 1 月归还借款 10 万元。

注 4: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票据

类 别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	1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	12,000,000.00

(三) 应付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257,804.85	17,390,865.65	21,784,259.95
1-2年(含2年)	892,569.69	165,116.55	1,091,379.77
2-3年(含3年)	54,040.14	23,746.84	412,208.91
3年以上	110,573.47	338,661.77	585,097.98
合计	17,314,988.15	17,918,390.81	23,872,946.61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截至2015年5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314,988.15元、17,918,390.81元和23,872,946.61元，2014年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减少5,954,555.80元，降低24.94%，系2014年公司支付工程款及设备款所致。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的90.83%账龄在1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	1,519,728.76	8.78	材料款
上海进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8,332.10	5.30	设备款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885,662.28	5.12	材料款
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非关联方	830,698.54	4.80	设备款
莱芜市新艺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724.49	3.86	材料款
合计		4,823,146.17	27.86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广丰鹏欣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59,280.09	10.93	材料款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3,920.83	6.05	材料款
莱芜市新艺粉末冶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8,742.58	4.74	材料款
广丰县常欣覆膜砂加工厂	非关联方	843,683.41	4.71	材料款
上海腾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6,408.93	4.11	设备款
合计		5,472,035.84	30.54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浙江海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6,255.00	6.02	工程款
广丰县常欣覆膜砂加工厂	非关联方	1,265,650.11	5.30	材料款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3,897.75	4.54	材料款
上海进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5,299.24	4.42	设备款
广丰兴麟机械厂	非关联方	951,029.39	3.98	材料款
合计		5,792,131.49	24.26	

3、本报告期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

（四）预收账款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1,480.00	135,080.00	53,480.00
1-2 年 (含 2 年)	2,080.00	-	-
合计	103,560.00	135,080.00	53,480.00

2、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80.00	51.64	货款
福州海霖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46.35	货款
嘉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	2.01	货款
合计		103,560.0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福泰动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48.12	货款

福州海霖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35.53	货款
北京秦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4.81	货款
嘉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0.00	1.54	货款
合计		135,08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湖北三江船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480.00	100.00	货款
合计		53,480.00	100.00	

(五)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6,399,408.60	9,579,699.75	4,838,682.47
1-2 年	5,955,826.33	312,583.51	11,303,375.15
2-3 年	2,188.00	49,872.00	24,400.00
3 年以上	232,199.68	222,546.00	303,046.00
合计	12,589,622.61	10,164,701.26	16,469,503.62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款、保证金、员工垫付款等。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589,622.61 元、10,164,701.26 元、16,469,503.62 元,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股东借款。

2、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余光海	关联方	7,883,215.18	62.62	1 年以内	借款
杨启明	关联方	1,097,402.22	8.72	1 年以内	借款
温丽娜	关联方	717,707.85	5.70	1-2 年	借款
封美玲	员工	650,000.00	5.16	1-2 年	借款
周景宇	关联方	519,386.12	4.13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0,867,711.37	86.32		
----	--	---------------	-------	--	--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32%，主要为公司由于经营周转需要，向股东借款，报告期内股东借款未支付利息，不存在股东侵占公司利益情况。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余光海	关联方	5,599,523.01	55.09	1 年以内	借款
杨启明	关联方	1,197,402.22	11.78	1 年以内	借款
温丽娜	关联方	717,707.85	7.06	1-2 年	借款
封美玲	员工	650,000.00	6.39	1-2 年	借款
周景宇	关联方	230,386.12	2.27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8,395,019.20	82.59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性质
余光海	关联方	9,977,893.41	60.58	1 年以内	借款
刘汉兴	员工	2,500,000.00	15.18	1 年以内	借款
杨启明	关联方	1,245,602.22	7.56	1 年以内	借款
温丽娜	关联方	717,707.85	4.36	1 年以内	借款
周景宇	关联方	269,386.12	1.64	1 年以内	借款
合计		14,710,589.60	89.32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余光海	7,883,215.18	5,599,523.01	9,977,893.41
杨启明	1,097,402.22	1,197,402.22	1,245,602.22
周景宇	519,386.12	230,386.12	269,386.12
合计	9,500,003.52	7,027,311.35	11,492,881.75

本报告期应付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3、关联方往

来情况”。

(六)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04,994.15	7,705,176.44	8,592,216.63	2,717,953.96
职工福利费		1,034,125.25	1,034,125.25	-
社会保险费		196,989.00	196,989.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179.00	34,179.00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1,046,038.50	1,046,038.50	-
合计	3,604,994.15	10,016,508.19	10,903,548.38	2,717,953.96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91,930.09	19,439,870.83	19,026,806.77	3,604,994.15
职工福利费		1,691,031.20	1,691,031.20	-
社会保险费		396,454.00	396,45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0,633.60	130,633.60	-
离职后福利中的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2,012,673.00	2,012,673.00	-
合计	3,191,930.09	23,670,662.63	23,257,598.57	3,604,994.15

(七) 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14,831.01	2,504,736.62	1,637,063.13
企业所得税	5,754,108.17	5,594,032.15	4,940,77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471.99	122,711.17	81,542.52
教育费附加	92,971.39	74,863.52	46,399.77
地方教育附加	66,408.14	46,898.46	33,142.70
房产税	6,660.66	15,985.58	15,985.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782.12	30,483.64	27,096.57
印花税	7,419.14	17,878.13	48,348.4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320.86	10,456.26	15,524.55
合计	8,754,973.48	8,418,045.53	6,845,880.9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

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8,754,973.48 元、8,418,045.53 元和 6,845,880.94 元，主要系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公司已取得地方税务局及国家税务局关于公司依法纳税的证明文件。不存在税收处罚风险。

（八）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2,505,786.57	4,933,903.08	442,476.74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104,636.43	5,459,891.59	
合计	6,610,423.00	10,393,794.67	442,476.74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10,423.00 元、10,393,794.67 元和 442,476.74 元，主要系与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及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款，具体设备及合同条款，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4、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融资租赁合同”。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股本）	30,000,000.00	47.03	30,000,000.00	48.72	30,000,000.00	53.64
盈余公积	3,628,916.88	5.69	3,628,916.88	5.89	2,956,695.64	5.29
未分配利润	30,161,537.38	47.28	27,948,499.14	45.39	22,973,076.41	41.07
合计	63,790,454.26	100.00	61,577,416.02	100.00	55,929,772.05	100.00

（一）实收资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光海	20,100,000.00	20,700,000.00	20,700,000.00
杨启明	3,300,0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周景宇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温丽娜	9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林赤锋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封美玲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陶靓	600,000.00		
夏定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苏洁琳	300,000.00		
纪玉仙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张笑燕	300,000.00		
俞香枝	300,000.00		
叶恭鹏		600,000.00	600,000.00
吴温泉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4年12月22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吴温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香枝。

2014年12月22日，吴温泉与俞香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温泉将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香枝。

2015年1月20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4月27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叶恭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陶靓。

2015年4月27日，叶恭鹏与陶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温泉将所持有的公司2%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香枝。

2015年5月28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5月18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余光海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其中1%的股权以30万元转让给苏洁琳，另外1%的股权以相同价格转让给张笑燕。

2015年5月18日，余光海与苏洁琳、张笑燕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余光海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1%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洁琳及张笑燕。

2015年5月29日，广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2015年7月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095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67,903,585.37元。

2015年7月3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89号”《关于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371.85万元，较账面值增值2,581.49万元，增值率38.02%。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同欣有限整体变更为同欣股份，由全体12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确定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投入股份有限公司，其中30,000,000.00元折合股份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37,903,585.3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5]0315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截至2015年8月1日止，同欣机械（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同欣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67,903,585.37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30,000,000.00元，余额37,903,585.3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认筹建费用支出情况的议案》、及《关于<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公司治理制度，选举了董事及监事，组建了董事会及监事会。2015年7月30日，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5年8月17日，股份公司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122210001502）。

（二）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28,916.88	3,628,916.88	2,956,695.64
合计	3,628,916.88	3,628,916.88	2,956,695.64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止2015年5月31日，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628,916.88元。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

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余光海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67%股份
杨启明	持股 5%以上股东、副董事长
周景宇	持股 5%以上股东、副总经理
温丽娜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林赤锋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夏定裕	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雷华身	副总经理
余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股的其他企业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	关联交易定	2015 年 1-5 月

	易内容	价原则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加工	协议价格	2,140,357.00	6.29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743,492.50	5.12
合计			3,883,849.50	11.42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38,158.37	3.48	-	-
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	4,218,254.03	5.78	2,400,731.17	3.12
合计	6,756,412.40	9.26	2,400,731.17	3.12

2、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余天	本公司	2,000,000.00	2014.9.18	2014.11.28	是

3、关联方往来情况

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单位	2015.5.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林赤锋	-	250,651.75	66,766.71
其他应收款	夏定裕	104,120.04	54,928.00	19,928.00
其他应付款	余光海	7,883,215.18	5,599,523.01	9,977,893.41
其他应付款	杨启明	1,097,402.22	1,197,402.22	1,245,602.22
其他应付款	周景宇	519,386.12	230,386.12	269,386.12
其他应付款	温丽娜	717,707.85	717,707.85	717,707.85
其他应付款	林赤锋	70,144.00	-	-
应付账款	广丰县鹏欣 机械制造有 限公司	1,519,728.76	1,959,280.09	-
应付账款	江西特欣实 业有限公司	885,662.28	1,083,920.83	1,083,897.75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与销售商品业务等事项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董事长余光海亲自审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于 2015 年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或发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含 0.5%)至 5%之间(不含 5%)的,应当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与公司对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标准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经营资金周转,且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确保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内部管理不规范,对关联交易未进行相关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分析如下:

必要性:公司与广丰县鹏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由于公司产能不足,为了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保持市场占有率,公司从 2014 年开始,由鹏欣机械代公司加工部分凸轮轴毛胚,鹏欣机械自身不具备生产完整的凸轮轴产

品的能力，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与江西特欣实业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向江西特欣采购原材料覆膜砂。

公允性：公司与鹏欣机械的交易定价约定以 15%的成本加成率计算委托加工费；与江西特欣的交易价格按照当时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

为规范关联方与同欣机械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欣机械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同欣机械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了有效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产能提升的同时，将逐步减少对鹏欣机械的委托加工。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①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②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必须回避行使表决；
- ③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必须予以回避；
- ④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 ①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特别地，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②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

易对手方；

③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出具中喜审字[2015]第 0956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 6,790.36 万元，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8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9,371.85 万元。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67,903,585.37 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总数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合股本总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余人民币 37,903,585.37 元作为资本公积。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取得了上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61122210001502 变更后的名称为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十三、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和承诺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89 号”《关于江西同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的评估值为 9,371.8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2,581.49 万元，增值率 38.02 %。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本说明书涵盖的期间内未发生实际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宁波同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宁波同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宁波同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817,386.09	36,655,328.62	38,196,306.40
净资产	10,886,868.89	9,788,247.26	10,862,815.70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531,792.12	10,994,484.99	9,831,293.38
净利润	1,098,621.63	-1,074,568.44	187,214.35

3、报告期内，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十七、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公司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等不规范现象。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各项管理制度。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也愈加复杂，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成长。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涉及生铁、覆膜砂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40%以上，由于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尽管公司通过加强技术创新和成本控

制，逐年提高毛利率水平，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升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风险。

(三) 财务风险

公司贷款规模较大，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853 万元，利率波动将对公司的财务支出产生一定影响，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2.23%、90.70% 和 56.55%。公司应收账款与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较高，影响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资产流动性构成风险。

(四)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按目前公司政策，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的销售货款信用期为 90 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2015 年 5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1,755,734.21 元、40,275,118.17 元、27,876,099.46 元。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为 127,624.73 元，占比 0.46%，2014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259,311.95 元，占比 3.13%，2015 年 5 月 31 日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1,462,513.78 元，占比 2.83%，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逐渐增加。目前公司尚未发生无法收回坏账情况，若未来客户违约或经营情况恶化，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税收优惠政策是影响公司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目前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通过复审，正在公示期，因此 2015 年 1-5 月继续采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核算。

未来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的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或者公司的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不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 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存在集中销售和集中采购的风险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2,069,621.95 元、85,792,785.98 元和 89,743,494.25 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86.05%、83.09% 和 83.20%，存在销售客户集中现象。主要是行业普遍特性所致，凸轮轴行业发展与下游汽车产业高度正相关，生产厂商需与客户同步开发和进步，经过一系列质量考察、认证，质量控制，资格审查后，客户才会将该生产厂商纳入采购范围。经访谈了解到，凸轮轴厂商要想进入客户供应商体系，大约需要 1 年考察时间，包括产品质量考察、供货量考察、试运行考察等，一旦合作关系建立，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废铁、废钢、钛合金、煤炭、电力、凸轮轴毛坯等材料。2015 年 1-5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2,681,930.81 元、24,226,524.62 元和 25,754,223.84 元，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6.10%、63.25% 和 64.71%，存在集中采购现象。其中电力采购每年都占比超过 20%，公司计划投资约 600 万元打造全自动化模型铸造工艺，电耗预计从 900 度/月，下降至 800 度/月。凸轮轴行业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对上游产业经过一系列质量考察、认证、实验后与其形成合作关系，同时废铁、废钢等原材料大量采购可以达到规模性成本节约，因此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大。

（七）社保及公积金缴纳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主要员工为生产工人，部分员工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或个人已社会保险或参与农村新农合保险或因近退休年龄无法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同时因公司大部分生产工人系周边农村地区居民，员工不愿意在工资中承担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部分，且公司已为员工提供员工宿舍，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公司目前未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虽公司已取得相关员工关于请求公司不需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但企业对于上述员工仍然存在法定缴纳义务，如日后上述员工要求公司缴纳五险一金，公司仍存在承担该部分费用支出的风险。

目前公司社保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合计在册员工 444 名，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 181 人，263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其中 12 人已到退休年龄；25 人为食堂工人、清洁工等钟点工人；150 人为公司车间工人，该部分工人主要为搬运、包装、清洗等车间工人，系公司员工，但上班时间不固定，工资采取计件工资形式，因该

部分公司员工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因此未缴纳，公司亦未发放社保补贴；其余 76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公司亦未发放社保补贴。工伤保险缴纳人数为 423 人，21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其中 12 人已到退休年龄，其余 9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未缴纳，未缴纳的原因为：公司员工均为当地农村居民，已经参加了当地农村新农合医疗保险。失业险和生育险均未缴纳，未缴纳原因为：其中 12 人已到退休年龄；25 人为食堂、清洁工等钟点工人，150 人为公司车间工人，该部分工人主要为搬运、包装、清洗等车间工人，系公司员工，但上班时间不固定，工资采取计件工资形式，因该部分公司员工人员流动性比较大，因此未缴纳，公司亦未发放社保补贴；其余 76 人因个人原因不愿缴纳，公司亦未发放社保补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补缴了 181 名固定员工自 2015 年 1 月以来的失业险、生育险，补缴了 150 名车间工人中担任班长的 11 名相对固定的工人自 2015 年 1 月以来的养老保险。经咨询上饶市广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公司上述 150 名车间工人中 123 人已超过最低养老保险缴纳年限，无法办理养老保险缴纳，如需办理，需要补足 15 年的养老保险中个人承担的部分，因个人承担费用数额较大难以负担，向公司书面申请不缴纳。

同时，经咨询上饶市广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以及上饶市广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社保最低缴纳工资标准为 2315 元，结合公司目前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公司需为全部可缴纳社保的员工补缴最近一期的社保及公积金(不包括已参加新农合保险人员及已超过缴纳年限无法缴纳养老保险人员的医疗保险及养老保险)，社保的补缴费用约为 $90,386.61*9=813,479.49$ 元，公积金的补缴费用约为 $10,575*9=95,175.00$ 元。

（八）劳动力不足导致产能下降风险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对劳动力需求比较大，而根据公司目前的用工状况，其车间工人共计有 150 名，该部分员工主要为搬运、包装、清洗等车间生产工人，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关联性明显，但该部分员工流动性比较大，虽然目前公司能够在上述生产工人流失后及时替补进新的员工，保证上述劳动力数量以稳定公司产能，但公司目前的产品属于供不应求状态，随着产能的扩大，公司对劳动力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加。如目前的生产人员发生变动或届时公司不能在上述生产工人流失的同时及时替补进新的员工或不能增加相应的生产工人，公司将会因劳

动力不足而造成产能下降的风险。

（九）行业成长性风险

凸轮轴产业链分为上中下三个区域，上游为凸轮轴生产提供必要的原材料，涉及废铁、废钢、钛合金、煤炭、电力等行业，凸轮轴生产位于产业链中游，通过对上游原材料的运用，经过铸造、冷处理和机械打磨加工等工序，生产出凸轮轴或凸轮轴毛坯，这些产品经过和内燃机其他零部件一起组合安装，成为发动机。下游产业涉及汽车、船舶、工程机械等，每个发动机需要匹配 1-2 根凸轮轴，凸轮轴产业发展和发动机产业高度正相关。随着汽车产业的发展，行业已经逐步趋于成熟稳定现状，同时关于新能源汽车的国家强力扶持政策也将对传统汽车行业未来形成一定冲击，公司存在行业成长性风险。

（十）公司扩张风险

公司现有 9 条生产线，公司未来 3 年计划投资 9000 万再建 6 条生产线。凸轮轴作为内燃机的核心零部件，其研制和生产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状态，2015 年 1-5 月公司订单为 1,112,135.00 根凸轮轴成品，实际生产数量为 844,493.00 根凸轮轴成品；2014 年度公司订单为 2,173,798.00 根凸轮轴成品，实际生产数量为 1,650,572.00 根凸轮轴成品，同时，也有部分订单因为产能跟不上而被迫放弃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需求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新增产能能够被有效消化，产能扩张合理。但是如果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或者出现政策性风险等导致公司产品滞销，虽然该可能性极低，但如果发生，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构成潜在不利影响。

（十一）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85%、67.01% 及 67.9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主要系短期借款余额较大所致。由于公司正处于扩张期，产品供不应求，若公司将短期借款用于构建新的生产线，造成短债长用的情况，在公司新增生产线无法及时产生大量资金回报的情况下，将会进一步降低公司的偿债能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2,213,038.24 元、5,647,643.97 元和 7,480,256.31 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47%、9.17% 和 13.3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明显下降。201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32.31 万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594.10 万元,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084.09 万元,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若市场行情剧烈波动导致产品滞销, 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

公司于 2013 年开具了 1200 万元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向银行存入 600 万元现款作为票据保证金, 剩余 600 万元的票据敞口以公司两栋厂房一宗土地 (房产证号为 S201003921, S201003922 号, 土地证号为广土国用(2009)第 0341 号) 登记抵押, 以上票据分别于 2014 年 2 月和 2014 年 3 月到期解付。公司该笔 1200 万元票据融资共支付手续费 6000 元, 由于该笔票据共支付 600 万元票据保证金, 剩余 600 万元以公司厂房抵押, 实际融资金额为 600 万元, 公司采用此种方式获取现金节省财务费用 162,000.00 元 (当时银行基本年利息率 5.60%, $6,000,000.00*5.6\%/2=168,000.00$ 元, 公司支付票据手续费 6000 元)。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 200 万元, 系真实交易背景产生的应付票据余额, 且全额支付了保证金。

公司开具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目的是为了协助银行完成存款及票据任务, 公司上述票据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周转, 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 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 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笔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虽然公司该笔无真实交易背景应付票据已到期解付, 上述事项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 但是公司未来期间存在由于管理层缺乏足够的法律意识, 导致融资行为不当而遭受监管机构处罚, 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监事签名

高级管理人员：

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中信证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赵翔

赵翔

余莹

余莹

张颖

张颖

项目负责人：

孙慧

孙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叶新江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董夏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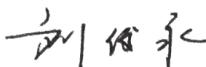
孙伟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名: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第六章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以下无正文）

证授字[FW24-2015]

授 权 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叶新江先生（身份证证 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资料等；
2.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3. 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4. 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身份证证 330104195108130553）
2015 年 7 月 1 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证 330104196407161637）

此件仅供江西同欣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办理新三板挂牌 使用。
有效期壹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